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

核定本

2025年8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1.1 本策略計畫緣起與理念.....	1
1.2 從轉型正義，到深化民主韌性.....	2
1.2.1 轉型正義內蘊的民主意涵.....	3
1.2.2 強化民主韌性：從轉型（transitional）到變革（transformative）.....	4
1.3 小結：由內而外推展本策略計畫.....	7
第二章 計畫依據及現況分析.....	9
2.1 計畫依據.....	9
2.1.1 法律依據.....	9
2.1.2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劃與建議.....	10
2.1.3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相關會議決議及政策方向.....	11
2.2 基金來源與現況.....	13
2.2.1 不當黨產之成因及影響.....	13
2.2.2 基金現況.....	14
2.3 計畫研擬.....	16
2.3.1 本基金成立之各界期待：識別遺緒、開創運用可能性.....	16
2.3.2 本策略計畫研擬過程.....	18
2.4 國際相關政策經驗.....	19
2.4.1 德國經驗.....	19
2.4.2 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相關基金設置經驗.....	20
2.5 小結.....	24
第三章 策略一：擴大機關協力、扎根民間，深耕轉型正義.....	25
3.1 賠償受害者及其權利回復.....	25
3.1.1 現況業由國庫編列預算，賠償受害者及其財產返還.....	25
3.1.2 代過往黨國體制修復傷痕，基金適時繳庫填補既有支出.....	25
3.2 因應轉型正義工程階段發展，支持開創性之部會計畫.....	26
3.2.1 擴大機關協力，協助各事項加深加廣落實.....	26
3.2.2 配合政策階段發展，支持各事項之開創性新興業務.....	27
3.3 支持民間擴大參與轉型正義工程.....	27
3.3.1 擴大補助民間協助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	29
3.3.2 鼓勵草根自發提案，促進社會各場域之對話與和解.....	29
3.4 小結：重構轉型正義公私協力行動者網絡.....	30

第四章 策略二：落實人權教育，厚植民主文化	33
4.1 「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政策展望性	33
4.2 定位及其優先推動事項	34
4.2.1 辨識威權統治之人權傷痕並予修復	34
4.2.2 復甦威權統治壓抑之公民社會發展，促進民主韌性與團結	35
4.2.3 資助人權相關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	36
4.3 基本原則	37
4.3.1 國家支持民間活動，應有中介組織作為協力介面	37
4.3.2 應鼓勵民間提案或申請運用	37
4.3.3 以人權及民主為核心，作為各方案之精神及方法	37
4.3.4 謹慎檢討既有經驗，尋求有效且變革性之方案	38
4.3.5 鼓勵互動並建立網絡，促進資源與經驗之傳承	38
4.4 小結：深化公民社會民主韌性，避免威權統治與人權侵害再犯	38
第五章 策略三：挹注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支持公義永續	39
5.1 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之民主憲政意涵	39
5.2 支持之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事項	40
5.2.1 支持社會福利	41
5.2.2 支持長期照顧	41
5.3 併同本基金財源永續及其他策略發展，整體規劃	41
5.4 小結：國家本應用於全民之不當黨產，循序還諸全民	42
第六章 推動機制	43
6.1 推動執行	44
6.1.1 本策略計畫，由主管機關即本會報機制決策	44
6.1.2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及其幕僚負責	44
6.1.3 各部會循本策略計畫研提年度計畫並據以執行	45
6.1.4 應建置公私協力介面平台，以落實本策略計畫	45
6.2 推動原則	48
6.3 財務原則	50
6.3.1 收入來源	50
6.3.2 用途編列原則	50
6.3.3 其他財產之保管及運用	51
6.4 視執行情形持續檢討修正	51
第七章 結語	53
附件	55

第一章 前言

1.1 本策略計畫緣起與理念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本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管理之政事型特種基金。其設置目的，是為管理收回國有之不當黨產，並依法予以妥適運用。

隨本基金之資產規模逐漸充實，且財產類型將日益多元，實有必要預為規劃研擬總體之上位策略計畫，以導引各政府部門乃至民間部門，積極參與本基金之運用；並據以策定相應之財產管理方針，以達上述設置宗旨之願景。

就本基金應如何運用，晚近相關討論共通之思維方法，應是指認威權統治造成之傷害，且不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定義之不法行為為限，去思考如何予以彌補¹。

換言之，我們必須盤點整理：威權統治時期，除了兩萬多名政治受難者²，受到威權統治的壓迫箝制外，民主國家常見的人權、性別、環境、勞動等各類社會運動乃至自力救濟，如何被壓抑？公民社會必要之結社文化與活動空間，如何被限制？除了政治民主被打壓，社會民主與經濟民主的可能性，如何被限縮？思想、藝術與文化創作，如何被扭曲？地方社會在過往威權統治的恩庇侍從體系下，有何遺緒尚待清理？各民族、族群的語言、文化、藝術甚至自治機會，如何被貶抑剝奪？……等威權統治於不同面向之傷害或影響。

盤點上述威權統治的可能影響後，再相應構思，應當如何彌補、修復其遺緒，才能讓我們的國家與社會，更有機會接近理想的民主生活？

¹ 參見本策略計畫第二章 2.3.1。

² 參照：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I 附錄 1〈政治案件當事人資料彙整清單〉），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第 98 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本策略計畫參照我國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以下簡稱任務總結報告）所提出之規劃方案、國際相關經驗及各界就本基金運用之討論，提出以下基本原則：

- 一、定位上，應規劃整全之藍圖方案，且不僅限於法定轉型正義事項。
- 二、方法上，除威權統治對政治受難者造成之傷害外，並須透過多元對話、審慎議論，來指認威權統治對社會整體及對特定事務或群體造成之壓抑傷害，甚至考量來源為不當黨產之本質，構思其相應之彌補策略，並回應當代課題。
- 三、機制上，應思考如何搭建民間參與管道，並締造行動者網絡。

1.2 從轉型正義，到深化民主韌性

本策略計畫參考任務總結報告中「以更積極的賦權措施，提升社會整體公共參與，俾導正威權統治對公共意志的長期壓制」之意旨與規劃方案，及晚近國內外討論中，處理長期遺緒、締造民主生活基礎之呼聲，將本策略計畫定位為積極深化我國民主韌性之工程。

「確保不再犯（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是國際上轉型正義五支柱之一。臺灣的轉型正義處置的既是過往之威權統治，故此支柱在臺灣的當代問題，即「如何確保威權統治不再發生」？當然，也包含威權統治時期之壓迫體制、相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不會再現。

「如何確保威權統治不再發生」，這本是各國在民主轉型後面臨的「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考驗，也是全球民主倒退（democratic backsliding）甚至專制化（autocratization）的浪潮下，各個社會「民主韌性（democratic resilience）」所面臨的核心挑戰。在轉型正義的框架下，則是怎麼避免舊體制的遺緒與傷痛，成為今日民主治理的債務或負擔，甚至能予以彌補、轉化，成為社會的珍貴資產。

我國轉型正義工程如何達致「確保不再犯」的目標？需先釐清我國轉型正義政策的核心概念，對威權統治之評價，及其與民主之內在聯繫；乃至晚近新興的政策討論，如何賦予轉型正義政策更積極的政策定位。

1.2.1 轉型正義內蘊的民主意涵

針對各國轉型正義工程皆面臨的「以今非古」、「昨是今非」之質疑，我國促轉條例已有所回應。前促轉會指出：

一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知到東德地區在德意志人民共和國政權之下，「自由民主法治國重要基本原則」的可適用性一樣，對臺灣而言，促轉條例明定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否定威權統治的合法性，匡正威權統治時期統治政權侵害人權的不法行為，並不存在著溯及既往的問題，並不是「以今非古」，也不是以「今天民主時代的標準去批判過去」。相反的，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匡正基準，恰恰是「以過去的正義匡正過去的不正義」³。（底線為本策略計畫所加）

換言之，威權統治者與威權統治政府所破壞的，正是其所宣稱奉行的憲法與民主體制。在此意義下，轉型正義在臺灣的民主意義，並非樹立新的民主標準；而是藉由各項轉型正義事項，盤點確認過往國家逾越了哪些既有的民主標準，確認當年「不法／合法」、「不義／正義」、「威權／民主」的界線應有的位置，並予應有的處置。

過程中，則促發共同體內的成員爭論、整合殊異的政治信仰與歷史記憶，來重建社會共同的人權標準與民主信念。

誠然，概念內在的聯繫，不代表轉型正義是民主深化的必要條件或充分條件。轉型正義對於國家政體的影響，乃至與民主深化的因果關係，學

³ 參照：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一部第參部分），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第 98 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術研究多所討論（Thoms et al 2010⁴; Serrano 2012⁵; Sairambay 2021⁶），回歸我國實際歷史條件，仍須務實盤點整理我國面對之遺緒，才能提出具體之行動方案，讓概念思辨，能真正化為可推動亦可檢核之政策。

1.2.2 強化民主韌性：從轉型（transitional）到變革（transformative）

如何設計更為整全之方案，國際上晚近於轉型正義政策的地方轉向（local turn）與變革轉向（transformative turn），強調轉型正義可在社會生活中發揮的重建與變革功能，及相關辯證反省，值得本策略計畫借鏡。

所謂「地方轉向」，以「在地轉型正義過程（local transitional justice process）」來描繪各國社會中「非官方、重視參與及整全觀」，同樣旨在「處理大規模暴行之人權侵犯」的「以在地為基礎之實踐」。這種倡議意在補充過往以國家為主、上而下的傳統轉型正義工作⁷。

另一方面，「變革轉向」亦有感於傳統工作取徑之不足⁸，倡議發展新興的工作方法，更強調在地的機構與資源；強調過程而不僅結果；且尋求多元的工作方法，而不固守既有的特定範型；更重視過去與當下處境之連結，且開放性、持續性地展望未來；並期待地方、國家與國際等不同層次的行動者，可以聯合行動。⁹

從韌性思考（resilience thinking）的角度，上述地方轉向或變革轉向的新興工作取徑，以在地、多元、展望為精神，更有機會回應建立社會韌

⁴ Thoms, O.N.T., Ron, J., & Paris, R. (2010). State-Level Effect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What Do We Kno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4(3), 329-354.

⁵ Popovski, V., & Serrano M. (Eds.). (2012). *After oppression: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Latin America and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⁶ Sairambay, Y. (2021).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the Post-Communist Space: A Comparative Review of the Czech Republic, Latvia and Slovakia. *Politics in Central Europe*, 17(1), 127-142.

⁷ Kochanski, A. (2020). The “Local Turn”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Curb the Enthusia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22(1): 26–50.

⁸ McAuliffe, P. (2017). Transitional Justice's Transformative Turn: How We Got Here,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Don't. In P. McAuliffe (Ed.), *Transformative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Malleability of Post-Conflict States*(pp. 35-90)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⁹ Gready, P., & Robins, S. (Eds.). (2019). *From Transitional to Transformative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性的需求。韌性即為整個社會應對環境壓力或干擾時，予以調適，同時保有其基本功能與回饋反應的能力，因此韌性的建立與維繫，勢必仰賴社會本身內在的關係與網絡：從各個團體內部的聚合力，到社會中不同團體間的聯繫，乃至個體、團體與國家的連結。

換言之，社會資本即韌性之基礎。那麼地方轉向與變革轉向的轉型正義取徑，也許更可以幫助我們建構社會韌性。¹⁰ 以我國面對「如何確保威權統治不再發生」的轉型正義課題而言，也就是如何締造更能避免民主倒退的民主韌性。我們可以將上述新興取徑與傳統工作方法的對比，以表 1-1 呈現。上述新興政策趨勢，也呼應 Linz 與 Stepan (1996) 提出的，為使民主鞏固，必須有讓自由且活躍之公民社會得以發展的條件¹¹。

新興取徑更加強調社會場域的重要性，但國家在轉型正義工程中，仍有不可取代之角色。不論是調查真相並釐清責任、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賠償受難者、乃至由國家推動廣泛的記憶政策與教育等，這些任務從公權力或國家作為之象徵性，以及有效落實政策等需求觀之，仍必須由國家擔負，無可逃避。¹²

因此，傳統轉型正義取徑與新興轉型正義取徑，兩者不可偏廢。回首臺灣的轉型正義歷程，本即由民間社會於解嚴前後啟動倡議，國家於民主化後回應承接，相應之國家義務仍在逐步落實階段，而國家與民間社會協力互動及新的關係想像的建立，亦仍在起步摸索階段，兩者應互補並進。

¹⁰ Lambourne, W. (2021). Conceptualising Resilience in the Contex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J. N. Clark & M. Ungar (Eds.), *Resilience, Adaptive Peacebuilding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Societies Recover after Collective Violence* (pp. 46-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¹¹ Linz, J., & Stepan, A. (1996). Toward Consolidated Democracies. *Journal of Democracy*, 7(2), 14-33.

¹² Kochanski, A., & Quinn, J. (2021). Letting the state off the hook? Dilemmas of holding the state to account in times of transition. *Peacebuilding*, 9(2), 1-11.

表 1-1 傳統轉型正義取徑，與新興轉型正義取徑的相互映照

	傳統轉型正義取徑	地方轉向、變革轉向的取徑
價值	自由 (liberal)	多元 (pluralistic)
場域	以國家為基礎 (state-based)	以社區為基礎 (community-based)
政策過程	上而下 (top-down)	下而上 (bottom-up)
觀點	政治－法律 (politico-legal)	社會心理、關係性 (psychosocial, relational)
	回首反思 (backward-looking)	向前展望 (forward-looking)
方法	懲罰 (retributive)	重建、修復 (restorative, reparative)
目標	問題解決 (problem solving)	衝突管理 (conflict-management)
	永遠不再 (never again)	建立韌性與適應能力 (building resilience and adaptive capacities)

(本策略計畫參考相關研究¹³後自行整理)

¹³ Lambourne, W. (2021). Conceptualising Resilience in the Contex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J. N. Clark & M. Ungar (Eds.), *Resilience, Adaptive Peacebuilding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Societies Recover after Collective Violence* (pp. 46–70). chap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 小結：由內而外推展本策略計畫

綜上，本策略計畫應由內而外推展，國家依促轉條例應落實之各法定事項，仍為最核心之政策義務，在國家盡責落實各事項的前提下，擴大邀請民間協力推動（詳第三章）；進一步，將政策資源推及更廣泛、曾被威權統治壓抑的民間能量（詳第四章）（參見圖 1-1）。同時，法定之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用途，亦需適時以創新政策思維投入（詳第五章）。

又，本策略計畫不僅整合部會政策，更旨在建立與民間合作機制，是以如何依任務總結報告建議、各界意見與各國經驗，締造適當之參與管道乃至公私協力介面，使相關行動者有共享之社群甚至共享之議程，亦是本策略計畫重要課題。本基金各項財產，並應依上述業務目標，規劃推動機制及管理策略（詳第六章）。上述各點，本策略計畫將於後續章節依序闡明規劃。

核心問題意識

建構足以面對內外挑戰的民主韌性、和平穩定之民主生活



圖 1-1 本策略計畫問題意識

第二章 計畫依據及現況分析

2.1 計畫依據

2.1.1 法律依據

2016年，我國制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處理我國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所遺留之不當黨產課題。隨後於2017年，我國進一步制定促轉條例，展開系統性的國家轉型正義工程，並於第7條整合先行之不當黨產課題，明定其收回國家後之管理方式與用途：

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考察促轉條例該條規定之立法理由¹⁴，立法者明定收回國有之不當黨產應成立基金專款專用，係考量不當黨產原係取自國家本應用於社會之公共資源，故以「取於社會、用於社會」為精神，將之集中管理並予妥適運用以還諸社會，並使外界得以充分瞭解不當黨產之處理用途。

依促轉條例規定，本院2018年設置前促轉會，研究、規劃及推動各轉型正義事項，並於2022年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同年，促轉條例亦於前促轉會解散前完成修正，與本基金相關之修正，包括第11條之1及第11條之2。

¹⁴ 促轉條例第7條之立法理由第二點：不當黨產係取自國家本應用於社會之公共資源，本諸「取於社會用於社會」之意旨，並使外界充分瞭解不當黨產之處理用途，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另行依法處置者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得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第 11 條之 2 則明定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該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簡言之，前促轉會解散後，本基金相關事項由國發會辦理，而本院則負責相關事項及任務總結報告建議事項後續之統合、協調及督導。

依前揭法律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院，管理機關為國發會（第 2 條第 2 項），並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處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第 5 條至第 8 條）。國發會另訂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要點），設定計畫申請、審議、執行及管考等行政程序。

2.1.2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劃與建議

任務總結報告¹⁵就不當黨產運用規劃與本基金設置，斟酌參考相關意見及任務存續期間之經驗，並同時考量威權統治對個別受難者權利的侵害，以及對社會集體的長期壓制（包括：社會大眾的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集會自由等限制與侵害），建議基金之運用不僅回復，更要賦權：

應考量威權統治作用於不同事務或群體的侵害程度，落實以上個別與集體兩種受損權利之回復及賦權。包含應考量威權統治對個別受難者權利的侵害程度，以平復司法不法、身心狀態修復、保障生活尊嚴等方式回復，及以更積極的賦權措施，提升社會整體公共參與，俾導正威權統治對公共意志的長期壓制。（底線為本策略計畫所加）

¹⁵ 參照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九章〈不當黨產運用規劃〉部分），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第 98 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基於上述原則，任務總結報告提出以下四點具體建議：

- 一、 挹注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的基本權利受損害相關處理及扶助事宜。此係考量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庭係於威權統治時期直接受創對象，損害最鉅，且相關當事人及家屬多已年邁，其權利回復及生活尊嚴之保障刻不容緩。
- 二、 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以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藉由清除威權象徵、保存歷史記憶等措施，導正威權統治對歷史記憶及文化之壓迫，以確保社會擁有自由形成集體意志之動能。
- 三、 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以理解及反省過去人權侵害之錯誤。於基本清理威權統治遺緒後，仍需持續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不斷反省並深化民主認同，確保未來不再發生。
- 四、 挹注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保障社會弱勢的基本權益。根據不當黨產係不當取自社會之事實，爰規劃挹注或長期照顧、社會福利資源，以提升公共福祉。

2.1.3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相關會議決議及政策方向

自 2022 年本院及各部會承接相關事項以來，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預備會議及研商會議（會報執行秘書主持）等各層級會議，就本基金曾多次討論並做成決議。

歷來相關會議之主要關注焦點有三，會議決議亦指明本基金運用之重要方向。首先，本基金作為具高度公共性之政策工具，應有中長程政策規劃及導引視野，避免僅被動受理各部會申請運用。其次，本基金運用應避免流於填補部會公務預算，部會申請運用應強化開創性及執行率。第三，基於任務總結報告建議方向及外界期待，本基金應強化民間近用（accessibility）。

經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會報第 5 次會議決議，本院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函頒「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¹⁶（以下簡稱策進方案）。其中，「活化促轉基金」為策進重點之一，列於「社會參與、公私協力」原則、「強化民主韌性」之目標下，強調「彌補過往威權統治對公民社會之箝制壓抑，提供穩健資源，支持民主韌性發展」，內容包括：以上位策略計畫引導基金財產運用，強化公益目的，用於轉型正義及人權等法定用途；善用基金，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公私協力，深耕民主基礎；人才培育，厚植專業量能。其落實方式，係以業務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之政策計畫整合推動，即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研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並銜接國發會據以辦理，包括：引導發展、協調乃至審查部會提案運用基金，以及依策進方案構想研議建構公私協力介面。

¹⁶ 本院 114 年 2 月 17 日院臺正字第 1145001446 號函頒。

2.2 基金來源與現況

2.2.1 不當黨產之成因及影響

我國之威權統治具有高度體系化之特徵，其中又以黨國體制為其重要構成部分。在數十年的黨國體制運作中，其時之威權統治執政黨，以多種不當方式累積鉅額財產，並經營為數眾多之營利企業。其財產有許多來自於日產的接收或其他不公義的方式¹⁷，例如：一、政府對黨、黨營事業和附隨組織的補助委辦；二、由政府無償取得的免費土地、或由政府低價讓售（賤買高賣）土地¹⁸；三、黨營事業壟斷各行業市場等。

相關國家資源經政黨不當取得後，長年積累運用，在威權統治時期即有異議批判之聲；民主化後更受各界倡議改革，甚至有監察院調查指正。民主轉型後，不當黨產課題遲未澈底處理，持續侵蝕政黨政治必要的公平競爭環境，才有前述2016年以特別立法方式調查及處理之必要，確保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¹⁹2020年8月28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認為黨產條例相關規定合憲，並指出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於民主轉型後有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之必要，而政黨利用執政機會或國家權力取得之財產亦應回復，以落實轉型正義（理由書第9段及第18段參照）。

相關不當黨產經黨產會依法調查、處分或行政契約，逐漸返還人民、

¹⁷ 相關手法詳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詳）〈黨產累積方程式〉，黨產治理資料庫：<https://www.stories.cipas.gov.tw/ill-gotten>（檢索日期：2025年7月1日）。

¹⁸ 不動產詳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9）〈關於〉，政黨不動產資料庫：<https://cipas-pad.nat.gov.tw/about>（檢索日期：2025年7月1日）。

¹⁹ 黨產條例第1條（宗旨）之立法理由：「……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於宣告本條例合憲之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大法官除呼應上述立法理由，並進一步回顧我國威權統治歷史，指出：「政黨既能影響國家權力之形成或運作，自應服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謀求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藉此影響力謀取政黨或第三人不當利益，而認其利用執政機會或國家權力取得之財產，亦應回復」。

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家，但因處分相對人循程序救濟²⁰，故返還或移轉國有的進度不一²¹。

2.2.2 基金現況

前促轉會存續期間，不當黨產之收歸進度，因前述相關訴訟救濟而遲滯。2021年，前促轉會業提報基金設置計畫獲本院同意設置，以公務預算先行撥補500萬元。而後隨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行政契約進度，陸續入帳確定。

本基金財源，主要係移歸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以行政處分取得之資產（包括現金、不動產等類型），除「國民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地」追徵案勝訴確定外，其餘尚在訴訟繫屬中。訴訟繫屬者，現金部分，暫由黨產會帳戶保管；已移轉國有之不動產，則由國產署暫管，衍生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2024年估計收入約6,918萬1千元²²；相關資產或收入因訴訟繫屬，故於訴訟定讞前皆暫不動支運用。

本基金成立以來，已收入且確定者，主要包含黨產會以行政契約取得之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和解金、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解金，及前述以行政處分追徵國民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地案，陸續行政執行徵起之數額。上述為本基金目前可運用之收入。另截至本年5月31日，本基金資產為14億餘元²³。

其餘行政處分雖仍繫屬行政訴訟，惟自司法院釋字793號解釋宣示黨

²⁰ 詳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詳）〈相關訴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https://www.cipas.gov.tw/litigations>（檢索日期：2025年7月1日）。

²¹ 詳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24年9月24日）〈依行政處分取得財產說明〉，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https://www.cipas.gov.tw/recoveries/5>（檢索日期：2025年7月1日）。

²²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編（2024）《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法定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www.archives.gov.tw/tw/arctw/163-3202.html>（檢索日期：2025年7月1日）。

²³ 檔案管理局編（2025）《促進轉型正義基金114年5月會計月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www.archives.gov.tw/tw/arctw/207-9124.html>（檢索日期：2025年7月1日）。

產條例相關條文均為合憲後，原停滯之相關訴訟程序已接續進行，依據 2020 年以來黨產收回進度以觀，預期本基金之財源可陸續到位。

依國發會訂定之現行本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目前本基金主要用途為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計畫。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計畫之預算編列情形，自 2022 年 5,000 千元²⁴、2023 年 90,314 千元²⁵、2024 年 65,733 千元²⁶，至 2025 年則擬編列 140,448 千元²⁷。

須併予補充者，前促轉會解散後，其公務預算已分配並移入各業務主辦部會之公務預算（2023 年共計 60,794 千元）²⁸，故現階段各部會投入轉型正義業務之預算規模（合計公務預算及本基金預算），2023 年至少應達 151,108 千元，2024 年至少應達 126,527 千元，2025 年則預計達 201,242 千元，業大於前促轉會之預算規模；惟各部會如何最有效運用公務預算或本基金預算，向為本院歷來相關會議關注焦點之一。

²⁴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編（2022）《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法定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www.archives.gov.tw/tw/arctw/163-3202.html>（檢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²⁵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編（2023）《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法定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www.archives.gov.tw/tw/arctw/163-3202.html>（檢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²⁶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編（2024）《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法定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www.archives.gov.tw/tw/arctw/163-3202.html>（檢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²⁷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編（2024）《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www.archives.gov.tw/tw/arctw/163-3202.html>（檢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²⁸ 內政部編（2023）《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法定預算書）；法務部編（2023）《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定預算）；衛生福利部編（2023）《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法定預算）；教育部編（2023）《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法定預算）；文化部編（2023）《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部單位預算》（法定預算）；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局編（2023）《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局單位預算》（法定預算）；國家人權博物館編（2023）《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家人權博物館單位預算》（法定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部編（2023）《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部單位預算》（法定預算）。

2.3 計畫研擬

2.3.1 本基金成立之各界期待：識別遺緒、開創運用可能性

前促轉會為撰擬任務總結報告並提出規劃方案，蒐整各界專家學者就運用規劃原則、設立財源及基金管理單位等相關意見，歸納如下：

一、基金運用規劃原則：

- (一) 應釐清不當黨產的資產取得途徑，考量不當黨產取於何處，或本應用於何處，以及該原始用途是否存在正當性，據以規劃相應用途。
- (二) 應提出完整涵蓋整體轉型正義工作推展的藍圖規劃，避免僅侷限於特定業務。
- (三) 用途建議可涵蓋三方面：其一，為補償威權體制受害者，包含財產補償及身心狀態修補回復；其二，為用於提升公共利益，包含扶助社會弱勢及促進民眾就學、就業、就養；其三，用於推動各項轉型正義。

二、基金設立財源：

- (一) 有鑑於不當黨產收歸國有進度因訴訟而遲滯，以不當黨產為指定財源，將深受相關處分案件訴訟情形之侷限，致失立法者以專款推動轉型正義之深意。甚至，以德國經驗觀之，不當黨產之調查及追徵可能花費十數年時間，而轉型正義須與時間競賽，不應為此延誤，因此建議應由政府編列經費撥補支持基金設立。
- (二) 建議基金來源增列捐贈收入，積極爭取企業捐款；若受難者照顧具有地域性，亦可結合地區資源，提升服務效果，此舉除可擴充基金財源，也有使企業及各界藉此參與轉型正義工程之效果。

三、基金管理單位：考量促轉會為暫時成立之有限任期機關，於任務完成後解散，應設立常設之轉型正義專責機關，管理、運用未來不當黨產收入並執行促轉會完成之規劃。其組織型態不限於新設政府組織，亦可思考

由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或於各業務主管機關內普遍設立轉型正義任務編組之可能。²⁹

除前述總結報告撰擬過程之政策諮詢外，前促轉會於 2021 年 11 月舉辦之「見證與續寫：不當黨產之運用規劃－從黨國還給全民」座談，邀請各界討論本基金之運用規劃。座談中，前促轉會對後續之政策討論提出三個問題意識：

- 一、如何實際規劃更全面、長遠的業務跟方案？
- 二、如何引進多元觀點，參與基金運作的事前討論與事後檢討？
- 三、如何讓更多人成為轉型正義工作協力者？

回應上開提問，有與會論者主張參考德國經驗，一方面修復傷痛，一方面保存記憶，但亦應回應臺灣當前面對的挑戰，例如國家認同的分歧、外部的威權挑戰、甚至是威權文化的遺緒。也有論者再次強調，應當指認政治不義造成的不同層次傷害，並尋求相應修復傷害和重建社會信任的做法，成為良好民主政治的前提。

本院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後，民間也陸續出現「活化促轉基金使用」的呼聲³⁰，呼籲將基金使用的規劃目標，突破既有轉型正義事項的框架。或者同樣以「識別遺緒、開創運用可能性」為方法，思考如何建構我們期待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的社會生活」。³¹

²⁹ 參照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九章〈不當黨產運用規劃〉部分），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第 98 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³⁰ 台灣永社（2024）〈【會後新聞稿】05/16「賴政府將上任 轉型正義應『大步向前』——民間推動轉型正義團體聯合聲明」記者會〉，官方網站：<https://www.taiwanforever.org.tw/2024/05/0516.html>（檢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³¹ 台灣共生青年協會（2024）〈促轉基金場次側記 | 轉型正義政策討論系列講座〉，官方網站：<https://gongsheng.org.tw/促轉基金場次側記 | 轉型正義政策討論系列講座>（檢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2.3.2 本策略計畫研擬過程

本會報相關會議決議要求，本策略計畫之研擬應強化社會討論，納入研析。故本策略計畫於研擬過程中，邀請跨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夥伴擔任諮詢顧問。並於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2025 年 3 月辦理兩階段社會討論，參考審議式民主等社會參與模式，辦理系列活動，邀請受難者及家屬、關心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之跨議題領域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地方工作者，蒐整相關意見。

兩階段社會討論以「記憶與想像：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韌性」為主題，以「辨識威權統治過往造成之傷害或壓抑，並予修復變革」為出發點，「建構足以面對內外挑戰的民主韌性、和平穩定之民主生活」為核心問題意識（如第一章圖 1-1），聚焦下列課題：

- 一、轉型正義作為社會工程，下階段如何加深加廣，乃至促進民主韌性並深化人權？
- 二、收回不當黨產設置之促轉基金，如何協助修復威權統治遺留傷痕，落實轉型正義、人權與民主，厚植公民社會能量，確保威權統治與人權侵害不再？

跨領域參與者之討論面向，觸及法定事項之推動情形，及擴大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之可能性；而就邁向民主深化及韌性社會之發展路徑（如：實質參與、人才培育），乃至公私協力機制（包括：制度、組織、介面、資源、行動者等面向），亦為參與者關注焦點。上述討論焦點及相關意見，於本策略計畫研擬各策略及推動做法時多所參考，如後章節所述。兩階段社會討論歷程及相關意見摘要，詳見本策略計畫附件 1 至附件 3。

2.4 國際相關政策經驗

2.4.1 德國經驗³²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回顧「民主轉型後需處理前一黨專政之威權政黨龐大不當資產」之國家，如德國（就統一前東德）、捷克、波蘭等前共產國家之經驗。其中部分國家之政策課題，為如何重新分配，尤其是歸還原主；而又以統一後之德國處理前東德之政策課題，與我國較為相似。

前促轉會指出，德國收回前社會主義統一黨之黨產後，一部分挹注「遺留債務償還基金」（Erblastentilgungsfonds）進行舊債償還，並供「紀念物保存基金會」（Deutsche Stiftung Denkmalschutz）處理紀念物保存。第二部分，則分配給統一後德東地區各邦政府，在規範目的下運用，落實將不當資產還於東德人民之理念。經事後統計，9 億 1,700 萬歐元，總計 41% 用於清償德東地區地方政府債務、34% 用於振興地方經濟、17% 用於修復古蹟及補貼文化活動；換言之，主要用以彌平區域間之財政、經濟、文化乃至教育之歷史債務與資源差異。

最後所餘之 8%，則設置聯邦直屬之公法財團法人「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Bundesstiftung zur Aufarbeitung der SED-Diktatur），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我國清理威權遺緒及其黨產課題時，並無兩德統一之區域界線，故前促轉會指出，德國設置該基金會推動相關工作之經驗，對我國更具參考價值。

該基金會財源包括不當黨產中之 7,500 萬歐元（合約新臺幣 23 億 5,700 萬元），並由國會每年挹注約 500 萬歐元（約新臺幣 1 億 5,700 萬元）。用途則有：資助對前東德歷史及獨裁統治之研究、支持挹注官方及民間之

³² 參照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九章〈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壹、國際處理不當黨產經驗），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第 98 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歷史記憶保存、支持前東德受難者團體及其社會倡議、提供受難者諮詢與照顧支持，並就上述議題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2.4.2 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相關基金設置經驗

我國可借鑑德國經驗處，在於基金來源同為黨產，以及用途皆為轉型正義。若將視野放寬，擴及其他未必來自黨產、但具基金性質之政策模式，則有更多國際案例可參照。

第三波民主化以來，除了常見對於受難者及其團體之賠償措施外，也逐漸形成設置基金、徵求提案並導引轉型正義進程之工作方法。除了私人或個別國家對特定國家轉型正義進程的資助外，就支持人權、和平及轉型正義之基金，例舉區域組織、聯合國及跨國者如下：

一、非洲轉型正義傳承基金（ATJLF, Africa Transitional Justice Legacy Fund）³³

該基金為 2019 年以來「非洲聯盟轉型正義政策」（AUTJP, African Union Transitional Justice Policy）下「非洲轉型正義倡議」（Initiative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Africa）一環。早期以西非地區為主，現進入傳承階段，則將實施範圍擴及西非以外之非洲地區。目的在於加強非洲地區公民社會及利害關係人，對「非洲聯盟轉型正義政策」的參與及認識。

主要工作方法，包含資助區域內各地的公民社會與社區組織，提供受資助組織技術援助，並建立非洲轉型正義工作者與利害關係人的實踐社群（community of practice）。

二、歐洲聯盟：多元計畫資助歐盟及全球非歐盟國家之人權及民主行動

³³ Africa Transitional Justice Legacy Fund(2024),"Champion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Africa": <https://atjlf.org/about-us/>（檢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歐洲聯盟（以下簡稱歐盟）不論於區域內部或全球層次，均有不同政策工具可供本策略計畫參考。

在歐盟內，其教育及文化執行署（EACEA, European Education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之「公民、平等及價值方案」（CERV, Citizens, Equality, Rights and Values Programme），資助歐盟內各地方、國家乃至跨國等不同尺度之民間社會組織，保護和促進歐盟基本條約和基本權利憲章之權利和價值觀，也包含有關集體歷史記憶之相關行動。

在全球，其行動對外事務部（EEAS,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亦於其「睦鄰、發展與國際合作工具－全球歐洲」（NDICI-Global Europe, Neighbourhood,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strument-Global Europe）下，設有支持全球非歐盟國家之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專題方案，例如：「人權及民主」（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公民社會組織」（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及「和平、穩定及預防衝突」（Peace, Stability and Conflict Prevention）³⁴。

相關專題方案，方法上先設定中長程之多年期指引方案（MIP, Multiannual Indicative Programme），並據以逐步開展國家別、區域性或專案性之徵求重點，尋求相關行動者提案，並於計畫過程確保執行成效，以兼顧計畫核心理念與計畫之開放性。

以「人權及民主」專題方案為例，該方案除根基於歐盟 2012 年「人權及民主策略架構」（Strategic Framework on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外，並擬定 2021 年至 2027 年之專題指示性方案³⁵，設定

³⁴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n.d.), “Neighbourhood,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strument-Global Europe (NDICI-Global Europe)”: https://enlargement.ec.europa.eu/funding-technical-assistance/neighbourhood-development-and-international-cooperation-instrument-global-europe-ndici-global-europe_en（檢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³⁵ European Union(n.d.), “Global Europe - Programming”:https://international-partnerships.ec.europa.eu/fund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funding-instruments/global-europe-programming_en（檢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保護並賦權個人」、「建構有韌性、包容性與民主性之社會」、「推動全球性之人權與民主體系」、「善用新興科技之機會並應對其帶來之挑戰」、「攜手合作，共同實現目標」等優先目標，據以開展具體計畫。

三、聯合國：秘書長建設和平基金（PBF, Secretary-General's Peacebuilding Fund）之轉型正義相關專案

該基金雖以建設和平為主要目標，轉型正義僅是其中一環；但據聯合國統計，其在 2009 年至 2018 年間資助之 585 個專案中，有高達 24% 的專案支持了轉型正義進程，相當於總額的 26%，並有增長趨勢³⁶。

有別於以公民社會組織或利害相關人為主要資助對象，此基金的相關專案多由聯合國實體（如：開發計劃署）執行。不過，針對政府、區域組織、多邊銀行（Multilateral Banks）、多捐助方信託基金（MPTF, Multi-Donor Trust Fund）或公民社會組織等不同層次的行動者，該基金亦可直接投放資金。

該基金值得參考處有三：首先，在後衝突的國家中，將轉型正義工程之不同措施與建設和平工作相連結，並由聯合國有關發展、人權、婦女、兒童、教科文等任務之不同組織或專案協力推動；其次，不僅投入轉型正義的初始建置階段與高峰執行階段，也投入轉型後的維持階段；第三，靈活投資於多元層次及性質的轉型正義行動者。

總體來說，基金或策略性資助作為新興之轉型正義措施，相較於其他措施，更強調資源運用的視角，但不僅於提供財務支持，更藉由事前的理念策略與提案徵選，過程之技術援助、能力建構並營造社群，以及事後之

³⁶ United Nations (2020) “Thematic Review on Transitional Justice” Peace Building: <https://www.un.org/peacebuilding/content/thematic-review-transitional-justice>（檢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檢討評估，來導引不同層次的轉型正義行動者，共同構成行動者網絡，並推進不同階段的政策議程（如下表 2-1）。

表 2-1 各國類似政策工具

	德國	非洲	歐盟		聯合國
尺度	國家	區域	區域	全球	全球
特點	來源為收回國有之黨產，由常設公法財團法人推動執行。	落實非盟政策倡議目標，建構區域性實踐社群。	設定中長程優先策略性目標，徵求民間多元提案。		與建設和平工作相結合，並投入長期維持階段。
共通點	強調資源運用的視角，但不僅提供財務支持，更於推動過程，導引不同層次的行動者，組成共享政策議程之行動者網路。				

2.5 小結

促轉條例明定本基金之設置及事權分工等基本架構，並明定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等法定用途。

由上開法律依據出發，本策略計畫進一步回顧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劃與建議、本會報相關會議決議及政策方向、不當黨產之成因與影響、本基金現況及國際上相似政策模式。

同時，並考量歷來相關民間期待及建議方向，尤其本策略計畫研擬過程辦理之兩階段社會討論，蒐整之意見質量兼具，為本策略計畫研訂本基金運用之三項策略及推動機制之重要參考。

第三章 策略一：擴大機關協力、扎根民間，深耕轉型正義

促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推動轉型正義」為本基金法定用途。惟前促轉會解散後，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中央主辦機關，原則應已依法籌編公務預算，以推動其承接事項。

爰為避免預算重複或同時於不同來源編列³⁷，本章規範本基金用於「推動轉型正義」之原則，以與公務預算用途互補並進。

3.1 賠償被害人及其權利回復

3.1.1 現況業由國庫編列預算，賠償被害人及其財產返還

針對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對人民之不法侵害，我國已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先行確認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後，再行賠償或返還其被剝奪之財產，補充過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乃至《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未竟之業。

為確保權利回復條例立法本旨得以儘速落實，本院於該條例制定後，即已責由內政部分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相關賠償金及財產返還所需數額，並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核實執行。

3.1.2 代過往黨國體制修復傷痕，基金適時繳庫填補既有支出

惟我國威權統治高度體制化，而黨國體制貫穿威權體制各部分之運作；過往黨國體制不當取自於民之不當黨產，如於國家依法收歸國有並成

³⁷ 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

立本基金後，能用以賠償被害人及返還其被剝奪財產，等同過往黨國體制理應承擔之歷史責任，由國家協助其落實負責，有促進社會和解、撫慰被害人之象徵意義。

現況下，政府為確保被害人即時依法獲賠償及財產返還，已穩定由國庫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故為兼顧現況以公務預算即時挹注之時效，及以收回國有之不當黨產賠付之象徵意義，本基金應持續評估不當黨產收歸國有之進度及規模，於不排擠其他用途之前提下，視國家已依權利回復條例以公務預算賠償或返還之執行數，適時評估解繳相應數額予國庫，並周知被害人與社會。

3.2 因應轉型正義工程階段發展，支持開創性之部會計畫

3.2.1 擴大機關協力，協助各事項加深加廣落實

2022 年前促轉會任務完成後解散，本院即以「各部會承接」及「協力共進」，為此階段落實轉型正義之整體圖像，爰依法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統合協調各機關。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會報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會報幕僚單位人權處研提之策進方案草案，本院並於 2025 年 2 月 7 日核定函頒。其中揭櫫之「各機關歷史的重新檢視」、「深化轉型正義教育」、「串聯不義遺址空間記憶」、「結合學界、民間量能，持續研究調查威權統治」乃至提升「威權象徵處置比例」等階段性政策重點建議，皆有賴除主辦各轉型正義事項之六部會外，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均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配合、協助落實國家之轉型正義義務，始能最大程度發揮當前「協力共進」工程圖像之最大優勢。

例言之，過往威權統治之重要組成部分，或當前保障人權與國家安全之各機關，須清查政治檔案，重新檢視自身歷史，乃至落實轉型正義教育；特定空間倘乘載威權統治歷史記憶，其現況轄管機關，須協助保存不義遺址或處置威權象徵；或為轉型正義相關之人才培育、學術發展或國際交流，而需教育、科學發展、文化、外交僑務等相關事務主管機關主協辦；針對戰後原住民族所受威權統治壓迫之特殊經驗，有規劃方案予以強化推動之必要等。

上開情形，如同一業務歷來並非以公務預算籌編，應可視其與整體轉型正義工程之關聯性與辦理效益，適度申請運用本基金推動。為確保相關規劃構想合於轉型正義基本精神與本會報之政策議程，提案應先經性質關聯之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協助審查。

3.2.2 配合政策階段發展，支持各事項之開創性新興業務

另隨本會報持續運作，縱為承接主辦各轉型正義事項之六部會，容有新興業務或開創性工作之可能性，以持續更新、回應轉型正義政策當前之發展課題。

故各部會雖於前促轉會解散時，已相應擴編承接既有業務（含既已規劃者）所需之公務預算；惟如有新興業務或開創性工作，而既有公務預算規模無法容納者，於本會報相關上位政策框架及政策推動方向下，亦宜申請運用本基金推動。

3.3 支持民間擴大參與轉型正義工程

我國轉型正義發端於解嚴前後受難者與民間之社會呼聲，國家隨民主進程，始打破沉默回應民間，從個別之賠償及紀念方案，發展至以國際人權規範為標準之系統性工程，經任務型機關擬具總結報告，現由常設機關

承接並協力落實。從倡議到監督，民間社會始終為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無形而最重要的基礎。

故於此深化落實階段，相關法制及政策架構已逐步建立，各法定事項及政策計畫之落實，政府責無旁貸；於此同時，應善用相關資源，導入民間量能擴大參與轉型正義工程。

例如，本策略計畫社會討論參與者，多關切公民社會中轉型正義人才之培育，尤其是對學生、青年等跨世代行動者之支持；甚至，建構跨議題及跨領域之網絡連結、資訊及人才交流與媒合之介面，發展合作倡議與行動模式，推動跨域合作，結合倡議者、專業工作者與社區，導入實作導向與參與式方法。

同時，參與者亦高度重視，如何在部會分工架構之外，以具開創性之推動策略，使轉型正義得以更加深化紮根於各種社會場域？相關建議如：回顧多元社會議題（如：環境、勞工、性別…）之發展歷程，建立轉型正義思維；藉基礎調查研究，重建對特定時、空區段（如：鄉鎮、社群、民族等）之記憶；結合草根社區組織，紮根推廣；持續推進社會溝通，並研發其對話方法與工具……等諸多推動方法建議。

相關建議，均著眼於持續擴大民間行動者及支持民間參與，強化轉型正義工程之民間基礎，亦助益社會整體之民主發展，並呼應近年國際社會趨勢³⁸；惟多未能以既有之部會分工框架涵蓋，有賴本基金積極規劃新興之工作方法以填補現況機制不足處，予以支持。

³⁸ 參見本策略計畫第二章 2.4。

3.3.1 擴大補助民間協助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

現況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中，若干部會基於其主辦事項之性質，既有各類針對個人、團體或各級學校之補助民間方案，包含：清除威權象徵、反思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拜文化（內政部）；研發課程教學、宣傳及多元活動（教育部）；不義遺址與相關人權史蹟點之多元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文化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議題之宣導、倡議活動（衛生福利部）等。

統計本基金成立後，於 2023 年至 2024 年兩預算年度間，各部會申請運用本基金補助私部門之規模約 1,975 萬元，占比仍十分有限；此外，既有補助性計畫之執行率亦有提升空間；有部分事項（如：權利回復、加害者識別與處置或政治檔案各事項），則至今尚未規劃相應補助方案。

爰後續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基於各主辦事項性質，均應規劃建置相應促進事項發展之補助方案，並隨實際成效逐年擴大補助量能。同時，既有之補助性計畫，則應檢視過往執行成效及後續政策需求，參酌補助對象之回饋，持續檢討補助策略是否確能達成政策目的，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是否符合相關實務之現況條件，以強化各補助方案之量能及效能。

3.3.2 鼓勵草根自發提案，促進社會各場域之對話與和解

除前點所述，各部會基於職掌所規劃之補助方案外，亦應保留民間不受限於部會分工框架，自主規劃開創性提案之空間，以豐富轉型正義觀點並深化對話深度。

相較於政府機關有目標統合、專業分工乃至行政一體等基本原則，公民社會中之團體與個人，則因場域、觀點乃至生命軌跡殊異，而保有眾聲喧嘩、差異觀點與彼此對話思辨之潛能。故鼓勵民間於轉型正義基本精神前提下，有自主提案之彈性，一方面可避免因專業分工框架或政府議程設

定，而限縮民間提案之可能性；另一方面，則可促發草根組織或議題團體，形成跨領域且多元並陳之觀點與方法，避免記憶論述或思維模式的單一化。

德國之轉型正義歷來有草根組織「由下而上」，避免歷史記憶單一化之主張。後由聯邦議院立法設置之兩基金會，亦以資助民間組織（含紀念場所、各級學校及學會等）為主要工作方法。處理東德歷史之「聯邦東德統一社會黨專制政權重新評估基金會」，力求為國內外倡議行動和機構，提供內容面及財務面之支持，確保相關批判性反省和調查研究之多元化；處理納粹歷史之「記憶、責任與未來基金會」，則自許作民間社會的策略夥伴和支持者，使自發性組織能夠採取有效行動，均值得我國借鏡。

爰此，本基金應基於促轉條例所定之轉型正義基本精神，設置非屬部會業務框架之綜合性補助計畫，增進基金活化運用之可近用性，補助民間之研究、藝文、倡議、教育推廣、討論對話及國際交流等有助轉型正義之活動，並建構適宜之輔導與審查機制，確保民間提案與執行之獨立自主性與批判性。

3.4 小結：重構轉型正義公私協力行動者網絡

現階段轉型正義工程既以「協力共進」為整體工程圖像，應最大化發揮此模式之優勢，使轉型正義工作於各機關主流化，於民間則在各社會場域生活化。

故本章規劃之策略，除支持部會開展新興業務或開創性工作方法外，一方面擴大協力轉型正義工程之機關量能，另一方面則擴大民間參與轉型正義工程之動能與活力，以重構轉型正義之公私協力行動者網絡。

然而，要使相關網絡轉化為轉型正義工程之基礎，投注資源僅為必要條件，更需配套設置獨立且具觀點多元性之審查把關機制，確保資源以適

宜方式投放於必要之公私部門標的；過程中，則需專業之諮詢陪伴機制，維繫互惠、對等而永續之合作關係，始能根本轉化公部門與私部門向來慣習之互動關係，真正將工程扎根民間。

第四章 策略二：落實人權教育，厚植民主文化

促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除揭櫫「推動轉型正義」外，亦明定「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為本基金法定用途。

本策略計畫策略二，自促轉條例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本旨出發，將上開兩法定用途定位為推動轉型正義事項之外，進一步之擴大深化工程：藉落實人權教育，厚植公民社會之民主文化，建構民主韌性以避免再犯。

4.1 「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政策展望性

促轉條例制定時，於第 4 條第 1 項有關政治檔案，第 6 條第 1 項有關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乃至第 7 條第 1 項有關本基金之運用，均明示「人權教育」為各該轉型正義事項內涵。立法者於 2022 年修正促轉條例時，另於現行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新增由教育部辦理之「轉型正義教育」事項，惟並未調整各條文之「人權教育」等語。故於促轉條例內，應將各條所謂「人權教育」，理解為廣義轉型正義工程之一環，且作為基金用途之一，與「推動轉型正義」並列。

與「人權教育」情形類似，促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另明定「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為法定用途，與「推動轉型正義」並列。立法者既將之獨立列為基金用途，其所涵蓋範圍，亦應不限於該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各轉型正義事項，而有更整體之社會文化意涵。

綜上，「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二者，與策略一所示「推動轉型正義」如何區別及互補，其政策意涵應扣連並展望促轉條例落實自由憲政秩序之本旨，爰於本章予以定位闡明。

4.2 定位及其優先推動事項

本策略計畫參採研擬階段之社會討論，及任務總結報告中針對本基金建議「以更積極的賦權措施，提升社會整體公共參與，俾導正威權統治對公共意志的長期壓制」之展望性政策建議，將上述「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定位為：於策略一所定各機關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外，由國家進一步攜手社會，共同辨識並修復威權統治對我國人權、民主與公民社會之傷害或壓抑；藉落實人權教育，記取過往經驗，以面對當下之人權民主課題，深化厚植我國之民主文化、建構民主韌性，避免威權統治及人權侵害再犯。

自上述定位出發，本章進一步參考前第二章所述歐盟「全球歐洲」下類似政策目的及工作方法之「人權與民主」、「公民社會組織」及「和平、穩定與衝突預防」等專題方案之多年期指引方案之內涵，規劃優先推動事項。

4.2.1 辨識威權統治之人權傷痕並予修復

歷時四十多年的威權統治，不只鎮壓、傷害了兩萬多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同時也箝制了臺灣整體的民主與人權發展，留下諸多傷害或壓抑的影響。前者，有促轉條例及本策略計畫策略一涵蓋處理；後者，雖非法定之轉型正義事項，同樣有逐步彌補修復之必要，需要進一步盤點辨識，乃至提出相應以民主與人權保障為核心精神之修復方案。

譬如，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系主導之思想控制、文化審檢與國語政策，限縮了思想自由乃至藝術文化等表意自由的空間，並留下今日各國家語言能否存續及如何傳承、復振及發展之難題；出於社會保防、社會控制之需要，講學、信仰、集會、結社等各類自由權受到侵犯；藉山地行政及監控原運，原住民族於不同年代之自治呼聲與權利訴求，亦受到打壓；

為維繫政權正當性，以不合乎人權標準之手段侵犯個人之居住權或財產權，乃至集體之環境權與傳統領域，以成就公共建設或經濟發展；更遑論無家者、同志、低社經地位者等處境不利群體，缺乏基本的社會權保障。

本項策略以上開威權統治對我國人權、民主與公民社會之傷害或壓抑為問題意識，支持各界批判性回顧、探討各議題或領域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影響，作為研訂行動方案之調查基礎；促進人權教育，以落實人權為人性尊嚴之基礎；支持人權工作者之倡議，增強對個人或集體之權利保護與賦權，俾落實人權標準與法治原則；強化對人權保障現況、進展之監測。

4.2.2 復甦威權統治壓抑之公民社會發展，促進民主韌性與團結

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角度觀之，我國之威權統治曾壓制公民社會發展，藉以讓國家權威與其決策空間不受社會力挑戰。而今日從「如何確保威權統治不再發生」的轉型正義觀點出發，社會資本即民主韌性之基礎，應締造更能避免民主倒退的公民社會發展條件。

譬如威權統治時期，法律上限縮集會、結社等自由，使多元異議不見容於公民社會；國家統合主義下，婦女、勞工、青年等群體的發聲管道被黨國體制之威權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壟斷；政治高壓下，環境、土地等議題之自力救濟，乃至社會運動的抗爭空間被限縮，甚至被汙名化；各項政策缺乏資訊公開管道，也缺乏對等且有效的意見參與機制；社區、宗廟等地方社會組織、民間信仰乃至各類經濟活動，亦受到恩庇侍從體系與黨國資本主義的深刻影響。固然，在威權統治末期，壓迫體制益發難以控制公民社會，終於被迫接受民主轉型；但公民社會之萌發與茁壯，畢竟因威權統治而長期受滯，對公民社會之管控與壓抑亦透過立法及行政等多種方式，延續至威權統治結束後，至今仍存有若干遺緒。

具體而言，本項策略應支持公民社會中多元之草根組織或議題組織，構成有機且具韌性的合作網絡；尤其鼓勵跨域、跨區且交織的對話、互動或串聯；促進各政策建立開放且有效的資訊公開機制、參與管道與決策機制，提升公民社會組織參與，進而促成其精進政策的倡議及協作能力，使公民社會組織成為民主治理與人權發展的積極行動者；最後，確保自由開放且多元包容之公民社會與民主空間，支持公民社會組織監測公民社會整體條件是否惡化，並適時予以回應、避免其萎縮或受威脅，甚至能進一步採取行動促成更加扶持性（enabling）的公民社會環境。

4.2.3 資助人權相關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

公民社會相關人權活動，均仰賴中長期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以保持思辨與活力。另方面，早年威權政府高度監控管制民間與國外公民社會組織之聯繫；官方組織退出聯合國後，亦無法參加相關人權機制，均導致我國公民社會與國際社會人權交流之起步較遲。應善用本基金，強化與國際上民主人權夥伴之合作交流。

本項策略就人權相關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應建立大專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及公民社會組織均可近用之方案；支持人權相關之研究、研討、出版或培訓等相關活動。以下範疇尤應鼓勵：

- 一、奠基於我國人權侵害、爭取或發展之具體歷程或脈絡，並可有效對應當前人權課題者。
- 二、突破既有之學科或議題邊界，尋求跨域且具展望性之中長程提案。

本項就人權之國際交流，尤應支持公民社會組織及個人工作者，辦理短中長期之訪問、邀請相關人士來台、專案合作、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組織活動等，多元之交流活動形式，並以建立我國公民社會與國際民主人權夥伴之連結為目標。

4.3 基本原則

參考類似政策之經驗及本策略計畫研擬過程之社會討論意見，擬具本項策略後續推動之基本原則如下：

4.3.1 國家支持民間活動，應有中介組織作為協力介面

相較於策略一僅部分涉及民間，本項策略更明確以公民社會組織或個人為主體。建議應有基於臂距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之中介組織，扮演公私協力之介面³⁹。

此介面的任務應包括兩個面向，一方面承擔本策略之徵件、輔導陪伴乃至策略發展等工作，以協助國家挹注資源，確保相關工作免於政治干預，並建立其專業性及獨立自主空間；另一方面，於支持及陪伴民間行動者的過程中，可由促進公私協力的角度，檢視並分析公部門需配合、協助或調整改善之處，促成公私部門之間更對等及順暢的溝通、交流與協作。

4.3.2 應鼓勵民間提案或申請運用

本項策略以公民社會組織或個人為主體，資源挹注對象主要是民間行動者，但倘政府機關（構）有意自行推動相關工作，而確無其他財源可資運用，可例外予以補助辦理。

4.3.3 以人權及民主為核心，作為各方案之精神及方法

本項策略雖將處理範圍擴及法定轉型正義事項以外之課題，並鼓勵公民社會自主發展提案；不過本項策略衍生之相關方案，仍應緊扣「人權」及「民主」為核心問題意識、推動精神乃至工作方法。

³⁹ 參見本策略計畫第六章 6.1.4。

4.3.4 謹慎檢討既有經驗，尋求有效且變革性之方案

要建立結構性的民主韌性條件，需要批判性地審視現況及既有嘗試，以研訂有效的行動策略，尋求變革性的影響。避免重複既有工作模式、鼓勵創新實驗，同時也應保有持續修正檢討的空間。

4.3.5 鼓勵互動並建立網絡，促進資源與經驗之傳承

策略推動過程，應促進包含政府、中介組織、民間組織的各方保持互動，共同檢視推動情形；同時也應藉由具體的空間營造乃至交流活動等多元管道（包括實體及線上），促進民間組織之間的互動與連結，以建立有助於資源與經驗共享乃至傳承的互惠社群，並共同發展能深化民主、人權的創新行動模式。

4.4 小結：深化公民社會民主韌性，避免威權統治與人權侵害再犯

本項策略就促轉條例法定之「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將其目標定位為公民社會之民主韌性。內涵包含辨識與處理廣義之威權遺緒，據以凝聚具有在地歷史意涵之人權共識；同時在社會面，則應建立足以避免威權統治與人權侵害之公民社會發展條件，並建構支持人權民主價值之國內外網絡。

本項策略相較於策略一，參酌國際上新興之人權及轉型正義工作取徑，強調由下而上的社區與組織，基於民主與人權精神的多元價值，建立關係與網絡，建立朝向未來挑戰並避免再犯的韌性與適應能力。也呼應前述政治學者 Linz 與 Stepan（1996）的主張：為使民主鞏固，必須有讓自由且活躍之公民社會得以發展的條件。

第五章 策略三：挹注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支持公義永續

除前述兩策略所涉法定用途外，促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並明定「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為本基金法定用途。

本項策略參考國政願景之「公義永續」，規劃本基金挹注於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以公義為核心價值，強化社會支持系統，作為我國民主制度永續之社會團結基礎。

5.1 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之民主憲政意涵

立法者於促轉條例之立法理由，揭示基金法定用途，係因不當黨產原取自國家本應用於社會之公共資源，故本諸「取於社會用於社會」之意旨；前促轉會所提任務總結報告，亦呼應該立法意旨，建議本基金後續得運用於挹注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保障社會弱勢的基本權益，以提升公共福祉。

公共福祉之提升，本應是公共生活的主要目標。有別於威權政府為政權穩定而追求經濟績效或施恩示惠；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提升公共福祉本是國家之目的，而非手段。且越為民主、公共參與的政治，理應越能提升公共福祉，並使個人有條件在社會中獲得自由發展之空間。

換言之，當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除了保護人民免於國家權力之不法侵犯外，更在維護人性尊嚴並尊重人格之自由發展。具體而言，也就是國家基於社會國原則⁴⁰，採取措施來為人民提供安身立命的社會安全

⁴⁰ 社會國原則，係德國法學界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 20 條等規定所推導之憲法基本原則。在我國，則於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予以肯認，該號解釋理由書稱：「憲法係以促進民生福祉為一項基本原則，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就此，國內憲法學界就社會國原則（或實質內涵相同之促進民生福祉原則、民生福利國原則）已提出嚴謹的憲法釋義。例如：陳愛娥（1997）〈自由-平等-博愛：社會國原則與法治國原則的交互作用〉，《臺大法學論叢》第 26 卷第 2 期，頁 121-141；許宗力（2016）〈大法官解釋與社會正義之實

保障，並進一步實現不虞匱乏所需之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權利。相似的憲政理念，亦於我國《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3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 條揭示。

呼應阿瑪蒂亞·沈恩（Amartya Sen）以「自由」為核心的發展觀及正義理念：唯有充分的社會保障，併同政治與經濟上之自由，以及透明之政府治理運作與民主參與等條件，彼此聯繫互補，方能確保個人有實質自由之選擇能力，乃至追求其生活方式的最大社會機會，奠定以人為本的發展目標。

另一方面，不均與不義也可能導致社會的衝突或分裂，甚至動搖人民對民主體制運作之信念。是以，公義不僅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重要內涵，更是使民主制度能存續的支柱。本項策略所謂挹注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以提升公共福祉，應在此精神下開展。

5.2 支持之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事項

本項策略斟酌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所涉各政策，均有不同之財務運作結構及財源基礎，爰規劃本基金後續挹注於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兩法定用途時，原則投入財源以政府籌編為主之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等非繳款型計畫，暫不投入財源含有被保障者與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等繳款型計畫。

踐》，《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第 S 期，頁 1359-1421；林明昕（2016）〈基本國策之規範效力及其對社會正義之影響〉，《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第 S 期，頁 1305-1358；孫迺翊（2019）〈2017 年至 2018 年社會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第 S 期，頁 1761-1798。

5.2.1 支持社會福利

就中央政府支出之社會福利部分，參考我國 2025 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之「五、社會福利支出」下各分類，依前開原則，建議優先挹注於「社會救助支出」及「福利服務支出」。

前者包含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遭受緊急患難或變故者、非常災害之受害者之各項補助支出；後者包含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工、農民、無資力受法律扶助者、反共義士、大陸榮胞及退除役官兵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亦可對應《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6 條至第 8 條，有關社會救助、社會津貼及福利服務之定義。

相關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涉及諸多中央部會及其所屬，其財源並分訂於各部會主管之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後續本基金運用於社會福利事項，原則應視本基金財務情形，適時循預算程序撥補。另為確保本項策略後續挹注社會福利事項得以專款專用，以符本基金法定用途，爰如採直接撥補方式，參考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模式，應循預算程序，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或於其主管之附屬單位預算辦理。相關運用，並應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說明款項來源為本基金。

5.2.2 支持長期照顧

就長期照顧部分，我國既有該政策專款專用之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分預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故後續本基金運用於長期照顧事項，原則即視本基金財務情形，適時循預算程序撥補該基金。

5.3 併同本基金財源永續及其他策略發展，整體規劃

我國 202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以歲出政事別計，「社會救助支出」達 94 億餘元，「福利服務支出」達 1,503 億餘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

算案用途規模則達 879 億餘元，支出規模均相當龐大。而本基金現況規模卻仍有限，相較上開政策之預算規模，比例十分懸殊。

爰就本項策略如何落實推動，應基於本基金之整體財源如何永續，乃至其它策略之短中期發展，整體規劃。故短期內，暫難全面啟動對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之挹注支持。

惟為全面開展本基金法定用途以落實立法者意旨，短期內，倘有合適且具亮點之政策用途或補助範疇，可於一定之預算規模內，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運用，以凸顯本基金投入本法定用途之特殊性及開創性，並應持續徵詢民間意見，規劃於本項策略下挹注民間有關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之可能方案，適時徵求民間投入發展。

另考量不當黨產之財產型態多元，建議隨本基金收回相關財產進度，於規劃不動產等非現金財產之管理計畫時，優先考量本項策略，評估作為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等設施或活動之用。

中長期，再俟相關訴訟確定及不當黨產逐步收回國有之進度，衡酌本基金屆時之財源規模，再檢討本項策略之落實方式，規劃進一步擴大挹注社福長照。

5.4 小結：國家本應用於全民之不當黨產，循序還諸全民

不當黨產收回國有之處分，多因當事人提起救濟且尚待法院裁判，而未能確定，致本項策略囿於本基金與社福長照之現況規模落差巨大，而未能全面推展。盼國家本應用於全民之不當黨產，得以儘速收回國有，俾利由國家循預算程序有效分配，循序還諸全民。

第六章 推動機制

本院策進方案明列「強化民主韌性：活化促轉基金·民間扎根·社會有感」為四大目標之一，並於該目標下策定「以上位策略計畫引導基金財產運用」為策進重點，爰為本策略計畫之指導原則。

承上開策進方案之指導，本策略計畫之落實推動，除事前訂定績效管控指標並事後檢驗執行成效外，執行過程程並應掌握「整全取徑」、「民間參與」及「民主韌性」三大原則：

一、整全取徑

本策略計畫以促轉條例第 7 條所定各項法定用途為基礎，並依本院策進方案之政策方針發展擬訂。爰推動過程應秉持國家轉型正義工程之整全取徑（holistic approach），確保本策略計畫與整體轉型正義政策，乃至其他國家政策之動態整合；亦應適時檢視有無強化聯繫協調、制度改革、法規研訂及人才培育等配套措施之必要。

二、民間參與

基於國家現將過往黨國體制「取之於民」之不當黨產收歸國有後，設置本基金以「還之於民」之本旨，及本院策進方案以公私協力為本基金主要原則，爰本策略計畫下各方案計畫之目標設定、規劃擬訂、審議評估、落實執行乃至成效之評估檢討等各階段，除了應本「還之於民」為政策核心精神，並應於各階段務求不同形式之民間參與。

三、民主韌性

為彌補黨國體制過往對公民社會之統合與壓制，本院以締建民主韌性為本基金主要目標。爰各部會依本策略計畫研提、執行年度計畫或中長程目標時，除加強民間參與外，亦應強化公民社會內之跨域連結，培力民間

人才並促發社會整體之自主能量，增益公民社會與政府之對等協作，同時確保民間於各策略下自主發展方案之可能性。

6.1 推動執行

6.1.1 本策略計畫，由主管機關即本會報機制決策

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 2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所謂第 2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即包含該條項第四款之「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爰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以移歸國有之不當黨產成立之本基金，其政策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由本會報負責。依本會報設置要點，本院院長為召集人，其餘會報委員包含本院副院長、秘書長及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相關機關（構）首長 6 人至 9 人，及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10 人至 13 人。

本策略計畫即係依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啟動，研訂作為本基金之上位指導計畫，並經本會報通過後核定函頒。爰本基金後續之規劃決策，以本策略計畫為政策藍圖，持續循本會報機制追蹤及審議落實成效，並適時檢討修訂本策略計畫。

6.1.2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及其幕僚負責

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即由國發會為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現況並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以國發會為幕僚機關，國發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國發

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包含機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基金管理會及幕僚之國發會負責，整合相關機關分工落實本策略計畫，辦理相應之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作業。

6.1.3 各部會循本策略計畫研提年度計畫並據以執行

本策略計畫鼓勵各中央政府機關研提符合各策略之年度計畫或中長期目標。如有相關計畫構想，應循本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向國發會提出申請，並循本基金相關規定審查，經同意後據以執行。

為加促本策略計畫之落實，考量本策略計畫甫於 2025 年新訂，於發布後，應先行向各部會說明本策略計畫架構，調查蒐整相關機關提案構想，並盤點本策略計畫待發展之策略面向，規劃各策略逐步開展落實之做法後，整合協調各部會參與及推動。

前開之本基金計畫引導架構，如後附表 6-1 所示。

6.1.4 應建置公私協力介面平台，以落實本策略計畫

本院策進方案就本基金後續之策進重點，除律定「以上位策略計畫引導基金財產運用」即本策略計畫外，亦揭示「參考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及記憶、責任與未來基金會等經驗，善用促轉基金，穩健推動國家任務」，以「善用基金，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為策進方案推動機制之一環。

依前開策進方案意旨，並參考相似國家推動經驗，考量本策略計畫諸多涉及與民間部門之合作，本基金應建置公私協力介面平台，擴大邀請民

間參與本基金之活化運用，避免僅政府單方面規劃分配資源。就該公私協力介面平台，應評估以下可互補之可能形式：

- 一、參考前揭德國兩基金會，設置、責由或委由性質相近、形式適宜之組織，辦理相關事項。本基金藉捐助設置、捐贈出資或規劃委辦等方式，推動本策略計畫。
- 二、建構專業之服務團隊（如：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或據點等），作為相關計畫推動之服務介面，善用服務團隊之彈性工作方法及居中角色與協調功能，扮演公私部門間之轉譯對話橋樑。
- 三、強化妥適之外部參與機制（如：提高本基金管理會民間委員於本基金各層次計畫審議之參與程度；增加本基金管理會民間委員人數及比例；設置諮詢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或視需要建構民間參與機制等），攜手民間推動經驗及相關專業，規劃本基金之業務推動方法或協助個案審查，並串連相關民間資源。

表 6-1、本基金計畫引導架構

政策層次	機關權責	決策機制	主管計畫層次
政策規劃	主管機關：本院 (幕僚單位：人權處)	本院 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擬訂上位計畫： 本策略計畫
管理考核	管理機關：國發會	本基金管理會	整合籌編本基金各 業務計畫：推動各 項轉型正義計畫、 財產管理計畫等
申請執行	申請機關： 本院所屬二級機關 (中央主辦機關)	循本基金之「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 及「計畫申請及管 考作業要點」	分項執行： 各部會年度計畫

6.2 推動原則

一、確保多元性

多元性既是民主體制的核心價值，也是民主韌性的必要條件。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公約數，本策略計畫下各方案，不論由政府部門主辦或開放民間近用，應在基本價值、歷史觀點、政治立場、方案目標、行動策略、工作方法、行動場域乃至人員組成等不同層次，均確保多元性，且追求多元性。尤其應避免審查機制導致方案的單一化或教條化。本策略計畫下各方案，並應追求觸及更多元之服務對象或受眾。

二、強化近用性

相對於黨國體制對資源之壟斷，本策略計畫尤應強化民間近用性，確保參與管道友善且多元，申請及運用機制透明便捷，易於近用本基金資源。

目前各部會申請運用本基金，其中雖有部分因應部會業務推動需求，補助民間辦理；惟本策略計畫強調本基金對公民社會及民間主體性發展之支持性，故以友善民間、強化民間近用為目標，本基金應開設面向民間之綜合性計畫，以支持公民社會自發議程及關注課題。

三、鼓勵在地性

落實本策略計畫「民主韌性」之基本原則，各策略應務求在地性，考量相關理念及措施於不同區域（如：離島、原鄉）或群體之脈絡差異、適用性及推動進程，儘可能支持並強化與公民社會各場域之連結，鼓勵民間於社區乃至各場域之實踐及跨域連結。

四、跨年度規劃

各機關申請運用本基金，原則應研提中長程運用構想，以引導逐年經費編列之審議，並設定階段性政策重點；就開放民間近用之各項計畫，亦應研議規劃中長期之徵求重點，或保留民間提出跨年度提案之可能性。

五、合作與輔導

本策略計畫為新訂之政策計畫，不論於理念或於工作方法，對於機關或民間均較為新穎。爰應建立適當之合作輔導機制，協助機關及其人員理解本基金計畫精神且具備必要之專業知能，乃至申請運用並執行本本策略計畫，並促進跨機關之合作；亦應深化公私協力，不止於補助撥款關係，於各層次計畫中，以輔導培力方案或孵化據點等多元方式，積極邀請民間參與本策略計畫之落實。

六、審查與監督

為確保有效落實本策略計畫，應於各計畫層次建立審查與監督機制，確保本基金之計畫引導架構有序落實，使相關申請運用符應本策略計畫及當下政策重點，並把關個別方案之執行品質，避免本基金之實際運用情形不符法定用途或本策略計畫。

七、整合資源並營造本基金合作網絡

綜合上開原則，本基金應整合相關公私資源以達最大綜效，善用本基金資產，並與民間協力，逐步建構本策略計畫之共通性基礎設施（如：資源分享平台、合作輔導機制、審查監督機制乃至相關活動所需空間資源等），支持各項策略之推動，促進本基金相關行動者社群之連結、交流及協作，以營造本基金之公私協力合作網絡。

6.3 財務原則

6.3.1 收入來源

本基金之收入，除初期業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設置外，本基金本質係以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為特別收入，專款專用，並量入為出，規劃其運用策略。

爰本基金之收入，原則仍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含其於撥入本基金前之衍生收入），及本基金之孳息與運用收益為主。但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亦得以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接受受贈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為本基金之收入來源。

6.3.2 用途編列原則

一、短期應考量本基金財務穩健，循序匡列各策略所需之用途規模

依促轉條例第 7 條所定本基金之設置本旨，本策略計畫之政策性質，並非基於特定政策目標之經費需求，為其籌編匡列預算；而應係視不當黨產收歸國有之情形與進度，規劃本基金之運用。

故本策略計畫於推動過程，短期應考量本基金財務穩健，循本策略計畫各策略，逐步開展匡列各策略所需之用途規模，並視實際收歸國有之進程，尤其視相關訴訟確定及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策略計畫執行情形，適時設定階段性政策目標，開辦新計畫或擴大辦理既有計畫。

二、務求開創、有感之計畫

本院策進方案就本基金之活化，強調「社會有感」，應基於本策略計畫，積極開展新興、開創性之計畫，落實新設本基金之目的。爰除策略一有關填補國庫就受難者權利回復之既有支出，及策略三有關挹注長照社

福，此二者得視基金規模適時評估啟動、投入既有業務外，其餘情形均應避免運用本基金作為各部會既有計畫之替代性財源。

另於成果面，本基金既已持續蒐整及管考各部會辦理情形，應定期對外揭露運用成效，使社會大眾得以知悉檢視。

6.3.3 其他財產之保管及運用

一、優先活化或提供申撥，協助落實各策略

本基金之財產，為特種基金之公用財產，除依據國有財產相關法規辦理外，並應優先基於本策略計畫之推動需求，規劃合於本基金法定用途之保管及使用方式。

就不動產部分，應以多元方式活化，作為推動策略一及策略二之相關計畫或方案之空間據點；或供機關申撥，作為落實策略三之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等設施。

二、穩健收益挹注，協助基金永續發展

如經評估，確暫無前點所述需求，應依法妥為收益，長期穩健挹注本基金之收入，協助本基金財務之永續發展。如：不動產收取租金，適度就持有之有價證券取得盈餘。

6.4 視執行情形持續檢討修正

本策略計畫新訂後，應適時檢視實際推動情形及視本基金收回不當黨產之規模及樣態，持續檢討執行機制並研議強化做法。

第七章 結語

當前全球民主國家，受到威權主義擴張的挑戰。而臺灣位居全球民主陣營的東亞最前線，同時承受外部的軍事恫嚇、灰色侵擾與對內之滲透破壞；在此情勢下，如何確保共同體的團結與民主信念，並在應對內外挑戰時仍堅守自由民主憲政與人權保障的原則，即為我國不可迴避之課題。

2025 年，我國因「在中共日益施壓下，依然堅定保護充滿活力的民主制度，並支持全球爭取自由的努力」，榮獲「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首度頒發之「燈塔獎」（Beacon Award）。且該獎項係頒發予「臺灣的政府與公民社會」，故由政府與公民社會雙方代表共同領獎，使其意義更加彌足珍貴，亦呼應本策略計畫邀請民間攜手深化民主韌性的願景。

本策略計畫之問題意識，雖係基於我國將不當黨產收回國有之歷史脈絡與立法本旨，但亦應回應上述國際社會脈動及我國當前民主課題。

目前不當黨產之收回乃至活化，多數仍尚待相關訴訟程序確定。期待未來應收回國有之不當黨產得以早日返還國家，於本策略計畫下活化運用，儘速落實「還諸於民」之本旨，修復臺灣社會因威權統治所受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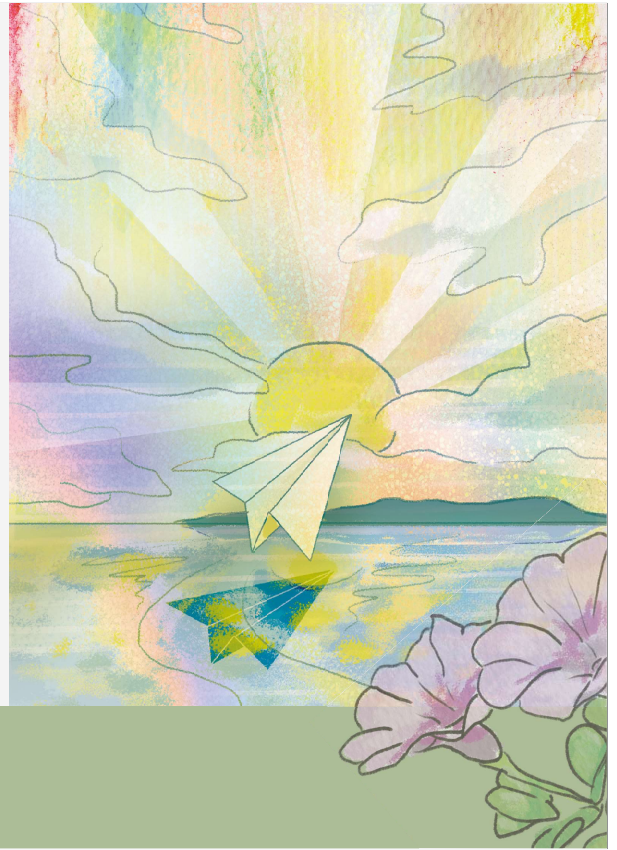
後續本策略計畫將配合本院策進方案之指導、本會報之統合協調及整體轉型正義政策發展，持續精進落實。

展望未來，盼各政府部門秉持前開策進方案「擴大機關協力、扎根民間社會」精神。與公民社會攜手落實民主和平、創新繁榮及公義永續的國政願景臺灣社會；自許在國際民主社群中，樹立民主永續的東亞典範。

附件

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韌性 社會討論意見蒐整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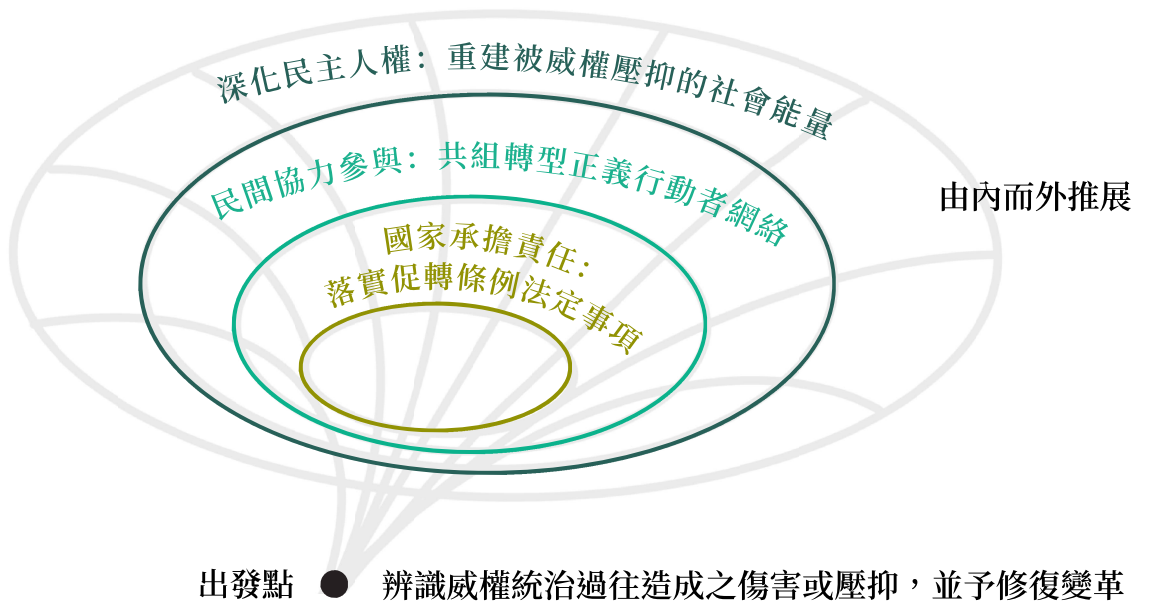
建構足以面對內外挑戰的民主韌性、和平穩定之民主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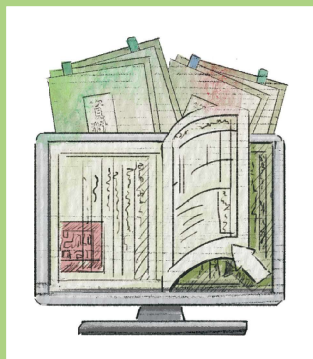
2025 / 05

緣起

建構足以面對內外挑戰的民主韌性、和平穩定之民主生活



轉型正義 落實再深化



目標

- 01 以公私協力、社會參與為原則
- 02 強化民主韌性，活化促轉基金
- 03 民間扎根、社會有感

3

社會討論過程

參與
夥伴

主要
課題

過程
大事紀





參與夥伴

- 政治案件當事人、家屬
- 投入轉型正義相關工作的學者專家及團體夥伴
- 投入人權、族群、性別、環境、勞動、經濟民主、社會福利、不利處境群體、兒少及學生權利等多元議題的夥伴
- 投入社區、文史等地方工作的夥伴
- 投入社會教育或學校教育的夥伴
- 投入戲劇、電影、藝文及空間工作的夥伴

5

主要課題

- (一) 轉型正義作為社會工程，下階段如何加深加廣，乃至促進民主韌性並深化人權？
- (二) 收回不當黨產設置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如何協助修復威權統治遺留傷痕，落實轉型正義、人權與民主，厚植公民社會能量，確保威權統治與人權侵害不再？

1. 需要能夠處理或回應哪些課題？
2. 需要能夠支持哪些事情（例如計畫或行動方案）？
3. 支持這些計畫或行動方案，需要哪些條件？
4. 未來促轉基金的運作不希望出現什麼狀況或後果？



6

社會討論過程大事紀

2024/7/4

本院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請人權處研擬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強化社會討論，納入研析。

2024/10-12

第一階段社會討論
「記憶與想像：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韌性」諮詢座談
各區域共計 13 場次、84 人次參與

2024/9/16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5次會議預備會議
請人權處續研擬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強化相關意見蒐整，並提於會報第6次預備會議報告。

2024/8-20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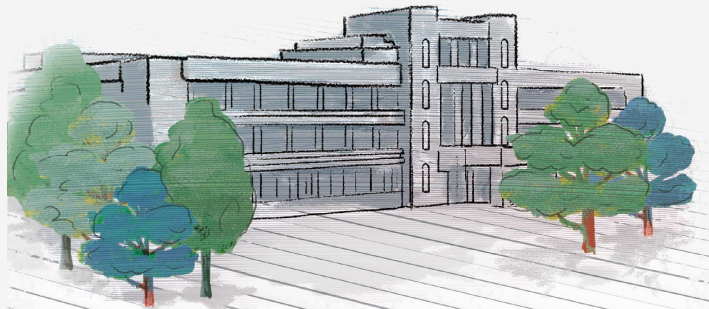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民間委員、本案顧問、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2025/3

第二階段社會討論
「記憶與想像：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韌性」二階工作坊
全日型參與式討論
共計 1 場次、48 人次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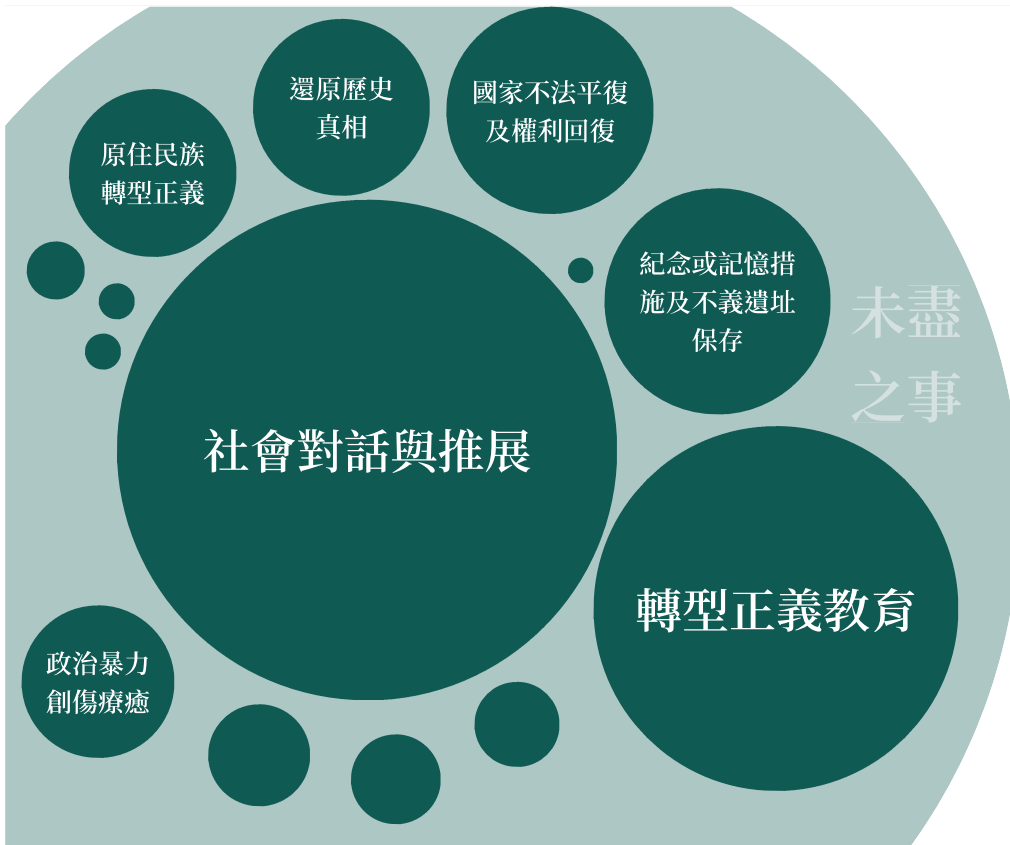
2024/10-2024/12

第一階段 社會討論 意見彙整



一階意見彙整

- 1.需要能夠處理或回應哪些課題？
- 2.需要能夠支持哪些事情？



未盡之事

• 除魅與去汙名化	11
• 資訊公開	15
• 法制完備	15
• 加害者處置	24
• 威權象徵處置	35
• 促進社會和解	37
• 政治檔案徵集、開放應用與研究	42
•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63
•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69
• 還原歷史真相	73
• 國家不法平復及權利回復	83
• 紀念或記憶措施及不義遺址保存	93
• 轉型正義教育	150
• 社會對話與推展	206

單位：參與者提及之次數



威權遺緒

• 勞動	8
• 經濟與社會分配	10
• 兒童權利	20
• 性別	26
• 官僚化、人治及專家政治	26
• 生態環境	29
• 學權及校園民主	30
• 空間、土地	40
• 司法、警察、軍、國安、情報等公權力行使	42
• 民主轉型與自由權利	46
• 藝文及語言	46

單位：參與者提及之次數



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深化

• 國際交流	6
• 民主韌性	10
• 社會共同體	10
• 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	12
• 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	25
• 多元對話	44
• 人權與民主教育	49
• 公私協力及參與	63

單位：參與者提及之次數



一階意見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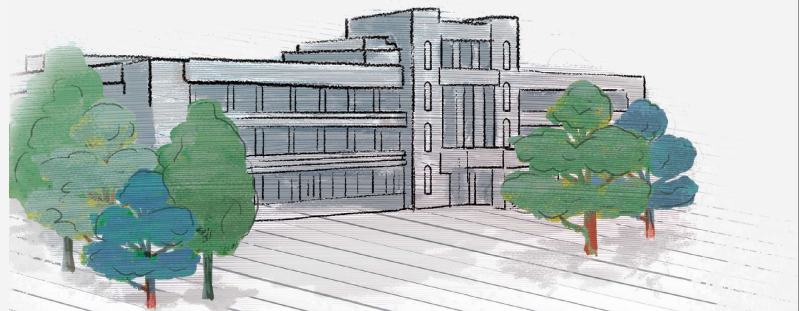
3. 支持這些計畫或行動方案，需要哪些條件？

• 機關工作之整合或創新	19
• 陪伴輔導或支持系統	24
• 區域或在地的連結與推動	33
• 資源共享平台或網絡	62
• 機關既有主辦業務推進	63
• 跨場域相互理解及共進	71
• 轉型正義之公私協力網絡	135
• 民間近用機制	180

單位：參與者提及之次數

2025/3

第二階段 社會討論 意見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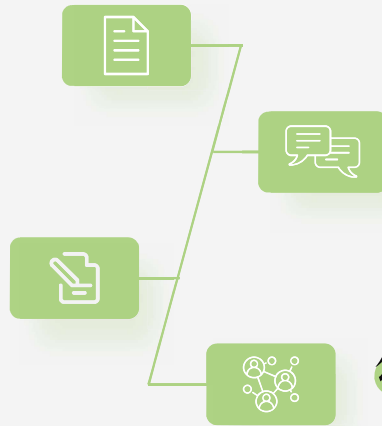
1. 需要能夠處理或回應哪些課題？

歷史真相還原及相應措施

- 真相還原、檔案開放與研究
- 不義遺址調查、研究、詮釋與論述
- 歷史的重構與再認識，及多元思辨
- 受難者汙名去除及集體創傷平復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三類型侵害及其交織
 - 現行促轉條例尚未處理之威權統治侵害
 - 殖民統治延續之侵害
 - 其他人權侵害或歧視
- 相應之回復、和解、紀念、問責、究責，以及體制或制度修正



教育推展、社會對話與公民培力

- 轉型正義及人權、民主相關之各議題領域，都普遍面臨社會溝通瓶頸，以及跨世代或跨群體的價值建立挑戰
- 欠缺跨議題對話之機制及場域
- 教育現場：相關人才難以培育及合作推動
- 世代培力：年輕世代難與威權歷史連結、共感，家庭教育亦缺乏去威權的共學方法

公私協力與資源整合

- 既有相關資訊及資源分散
- 公私部門動力落差
- 欠缺公私協力之具體機制或方向

15

2. 需要能夠支持哪些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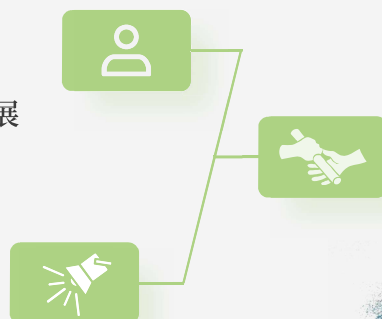
共同關注重點

- 強化跨領域培力及合作：公私協力、結合公民組織，系統性推動
- 人權教育與社會溝通
- 敏於在地脈絡及其需求之研究發展及教育推展

社會面向

大規模歷史補課之必要

- 具歷史和民主化脈絡之推動：人權+民主化+X（特定議題領域）
- 歷史耙梳與教育+有感的教育形式
 - 地方化、據點化
 - 溫柔滲透、社會對話



世代面向

- 統合思考，向下扎根、建立對話基礎
- 推動有感的教育：
 - 結合多元活動
 - 建構模式與網絡
 - 支持行動者，尤須提供年輕人機會



16

3.支持這些計畫或行動方案，需要哪些條件？

制度

- 強化機關橫向溝通，明確規劃基金目標、方法及公私協力機制
- 整體心法，應連結三維度：歷史到現在、個別議題到民主人權、台灣到世界
- 行動策略，應構思三個層面：行動據點化、議題、人
- 應顧及離島、城鄉、部落等在地差異，以求多元、包容、支持

組織

- 強化基金管理機關統籌及跨部會協調功能，支持民間需求
- 促轉基金管理會提高民間比例，或參考其他政策模式，促進公私協力
- 定錨人權處、各部會、策略計畫之任務、角色及階段重點

行動者

- 公部門：各級主管及基層同仁皆需培力
- 民間：應多元化，尤需支持年輕世代獲得行動機會與資源
- 中介：以輔助、橋接、鼓勵或促進民間行動者投入



17

3.支持這些計畫或行動方案，需要哪些條件？

介面

政策及程序參與介面

- 暢通之公私聯繫管道、增設不同層級之委員會或顧問機制
- 公私相互陪伴與鼓勵（如：協助公部門重新理解自身歷史角色）

網絡連結、資訊及人才之交流與媒合介面

- 促進轉型正義、人權和民主等跨議題網絡之連結及協作
 - 實作導向、經驗交流、跨域議題協作、孵化創新行動
 - 實體與線上據點及節點之建立
- 提升相關實務人才及資源之可及性
 - 資訊整合平台、多元人才資料庫，促進資訊流通、跨域培力、社群交流及媒合

基金資源近用介面

- 一定條件下，民間得逕向基金管理單位提案；部會配合提案需求，靈活配置資源
- 辦理跨部會補助之聯合說明會，結合輔導培力機制



18

3. 支持這些計畫或行動方案，需要哪些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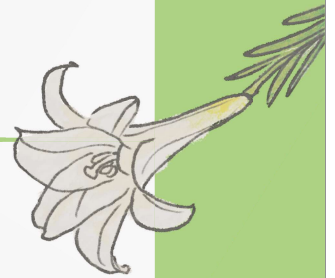
資源

基金運用原則

- 視基金存量、公私部門量能，設定階段性政策目標
- 優先聚焦於轉型正義、民主與人權
- 以扣合策略為前提，開放多元單位申請、多元發聲
- 就部會：明確規劃運用之目標與方法，並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 就民間：不僅單純開放補助，應界定階段性任務、亮點與議程

促進民間近用基金的設計

- 開放前期參與，共同設定議程，建立對等協作機制
- 支持跨年度專案，確保延續性及穩定性
- 設計開放且友善之合作、審查及評估機制



4. 未來促轉基金的運作 **不希望** 出現什麼狀況或後果？

制度 組織 介面

- 避免單一史觀與意識形態，限縮多元包容之敘事
- 避免忽略地域或群體之脈絡差異及自主發展需求
- 避免單一標準、齊頭式或欠缺彈性的設計
- 避免輕易變更計畫或終止，導致公私部門間之不信任
- 避免成果評估淪為管考，不利原始目標之實質落實
- 避免協作參與流於形式、公私部門權力不對等

資源

- 避免部會將職責外包民間，或將基金作為替代財源
- 避免部會間資源重複投入、缺乏橫向整合
- 避免不符政策核心價值之活動概念或內容



社會參與・公私協力
轉型正義深化民主韌性



「記憶與想像：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韌性」諮詢座談

第一階段意見蒐整摘要

「記憶與想像：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韌性」諮詢座談聚焦之課題為：「轉型正義作為社會工程，下階段如何加深加廣，乃至促進民主韌性並深化人權？」

第一階段諮詢座談自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於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區域，共計辦理 13 場次，累計 84 人次參與。

以下初步歸納第一階段參與者之意見，尚非座談結論，期能在第一階段的基礎上，於第二階段工作坊進一步討論機制與介面，支持經第一階段指認之轉型正義、人權或民主課題，及相應所需之工作構想。



一、落實法定事項及資訊公開

2016 年以後，政府系統性開展轉型正義工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明定之轉型正義相關法定事項，其(1)法制化工具盤點與研擬、(2)因地制宜的落實方式、(3)推動進度，及(4)資訊公開，

均為參與者關注重點。在第一階段討論過程中，參與者提及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賽跑的工作，並特別關切以下法定事項：

- 受害者或其家屬遭受之國家不法平復及權利回復
-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及還原歷史真相
- 不義遺址及記憶、紀念措施（保存、活化與教育）
- 威權象徵之盤點處置（如建築、路名、國幣等）
-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 政治檔案公開、解讀與更正
- 轉型正義教育

除了關切上開法定事項之推動現況，亦有參與者對以下議題提出關注：

- 轉型正義之狹義與廣義定義：目前政府的轉型正義工作以威權統治時期為主要範疇（促轉條例定義威權統治時期為 1945 年至 1991 年），但 1945 年前本島殖民統治對各族群的壓制（如：對包括平埔族群的原住民族之歷史不正義），以及 1991 年後威權遺緒對社會能量之壓抑與控制（如：對集會結社打壓及監控的延續與轉化）、離島軍管的持續影響，當前促轉條例框架未能充分處理及涵蓋。
- 社會共同體對歷史的記憶與認知：歷史記憶為轉型正義工作推動之根基，公民社會各群體皆為社會共同體的一部分，而共同的歷史記憶，將形塑各群體如何反思威權統治對台灣主體性的破壞，進而影響歷史敘事的建構與民主深化的共識。在此脈絡下，多位參與者提出對跨世代之教育與文化工作的重視。
- 重建社會韌性與信任：是極具挑戰的目標，因其牽涉歷史認知、價值判斷與社會對話，需透過集體不斷反思及參與，逐步推展。有參與者指出目前政府社會對話作法的限制，可能使轉型正義持續被標籤化，或者無法彌合既已歧異的歷史記憶，認為應努力嘗試不同方式並拓展對話對象。

- 未來政府在法定事項上的建議拓展方向，例如：在受害者或其家屬權利回復方面，可能涉及超出現行法規規定或認定之國家不法行為態樣等情形（如：國家對社會運動或特定群體的傷害與汙名；職訓總隊或監獄等設施或不義遺址，對當地居民造成之直接侵害或間接影響；金門、馬祖、原住民族土地登記及限制；山地控制與文化工作對部落的個體及集體層面影響等），承前述轉型正義之狹義與廣義定義，當前工作尚未能充分處理及涵蓋；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中，下一階段應思考如何突破專業邊界，促進多元領域的協作，並開啟創新方案的可能性。

二、從「辨識威權遺緒」至「擴大轉型正義相關工作」

以「辨識威權遺緒」作為問題意識，因地區特殊性、世代理解，對威權遺緒辨識有其差異性，涉及領域也包含但不限於轉型正義、民主及人權，乃至不同場域之權力關係辨識，並予修復。

在參與者分享中，各場域受到威權統治或國家暴力的影響，需要被辨識與肯認，並由轉型正義、人權與民主深化的角度，加以變革與修復。

- 威權時期的政治案件經由軍事審判或司法審判程序確定，國家能否面對並徹底反省過去的國家暴力與國家不法，確保民主化後的司法獨立及人權保障。
- 從單語生態的彌補措施到多元語言（如：原住民族語、客語、台語、馬祖語、手語）的傳承與保障，需透過政府積極政策支持，扭轉華語獨尊現況，強化母語教育、學習管道與公共資源分配，促進語言正義與多語共存的社會生態。
- 反公害、環境抗爭等各種社會運動者曾被汙名為「環保流氓」，同志、遊民等群體也遭受各種汙名，政府未正視其正當訴求，將之視為社會秩序威脅。解嚴後，集會遊行及社會秩序維護的各種規定、國安情報及警務做法，仍存有威權遺緒，藉法制工具壓制異議、汙名抗爭者，形成解嚴後仍有言論自由與集會結社自由受壓迫之情景。

- 臺灣為定居殖民者國家，原住民族長期面臨日本殖民統治與威權政權的雙重殖民，導致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發展與參與公共決策空間受限（如：土地、語言、文化、教育、社區培力等面向），未能實現真正原住民族自治。

同時，參與者亦分享各議題領域法律制度盤點、特定政權下賡續的運作模式及相關基礎研究至關重要，例如：

- 威權統治時期建立的宗教治理政策（如：法人化、登記制度），限縮民間信仰自由的公共性，並延續至今，導致信仰空間被特定人士或團體管控，影響民眾的信仰自由。
- 特許行業、相關經濟模式與產業發展的權力結構遺留威權遺緒，影響資源分配與經濟體制。未來應盤點相關政策與法規，並發展基礎研究，深化對特許經濟模式及其對產業結構與經濟民主影響的探討。

不過，不少參與者提及，威權遺緒深刻體現在人際、家庭、學校乃至公共場域中，對於「政治」的迴避與不可言說，且因私人及公共場域中，政治討論的缺乏，使得國家暴力、轉型正義或人權的相關討論，易遭到政治工具化的操作與汙名。參與者認為，威權傷害與反抗勇氣應被真實辨識與共感，並超越政治工具化的操作；在此意義上，轉型正義工作不僅是還原歷史真相，更需使公眾理解，民主與人權是由己身、己力爭取，而非統治者的施予。

以辨識威權遺緒為起點，轉型正義推動工作下階段如何從去汙名化與除魅、突破同溫層，由政治的汙名化或「不可說」，轉化、延伸至多元公共議題的日常性討論，為許多參與者的關注重點，參與者分享以下方式：

- 社會對話與轉譯為關鍵，需考量地區特殊性、世代差異、對象屬性、對話方式、階段、空間等要素。尤其有參與者提到，學齡前兒童對於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概念，有所好奇，且在適當的轉譯與引導下是能夠理解的，但目前對此種轉譯能力培養的資源，非常有限。
- 應透過柔性或間接的方式，將議題與個人經驗和生活情境相連結，以在地化、場域化與生活化，使議題更貼近日常。例如，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中，結合在地歷史與耆老經驗，設計符合地方脈絡的教材

與活動；在地推廣可透過當地故事，使議題自然融入場域，降低抽離感，創造跨世代交流空間，促進共鳴。

- 應善用教育與文化介面（如：影視與文學、藝術創作、校園教育、營隊活動、審議對話、觀光以及在地文史工作），讓轉型正義可更廣泛地進入公眾視野，例如：《鹽水大飯店》以故事喚起共鳴；韓國文學創作及影視文化產業，協助公眾知悉及同理，並引發社會討論與思辯；營隊活動讓學生透過角色扮演、歷史田野調查認識歷史；或藉由觀光導覽結合在地文史工作，將不義遺址或重要空間場址，轉化為公共記憶場域。
- 轉型正義推動工作中已累積豐富的教育與文化素材，例如，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出的「人權故事行動展」、「教學教具箱」等，應盤點先前已發展產出之資源並加以資訊公開及評估授權再利用，擴大其延續性與影響力。

此外，轉型正義的推動，涉及多元領域的專業養成與相關脈絡之理解，涵蓋不同層面的教育與培訓需求。首先，機關或握有公權力者，須理解國家暴力之潛在影響，包括軍警體系對應社會秩序控制，大法官及司法體系對應黨國教育的養成等。其次，不同領域的專業養成教育，亦扮演關鍵角色，如社工與諮商師對應政治暴力創傷受難者，師範體系與社大教師對應校園轉型正義教育。同時，相關養成教育能否涵蓋脆弱群體的辨識與敏感度（如無家者、同志、移工等），以推進全面且深入的人權教育之養成。

三、 朝向民主深化、韌性社會的發展路徑

（一）實質資訊公開、參與管道與決策機制

不同議題領域的參與者，都有分享到過去參與政府決策或計畫的經驗，包括：都市計畫、土地徵收、環境影響評估等涉及土地開發之程序，長期以來對公民參與的制度性不友善；公共空間使用管理（如：艋舺公園、兒童遊具）的上對下、單方面規定下達，限制了對等互動與權力敏覺的機會；校園自治場域，師、生、行政職之間的不對等，使學權難以伸張。這些經驗降低了參與的效能感，也為公私協力的期待帶來失望。

也有參與者提及，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間，既有的工作機制與思維（如：政府標案的甲乙方關係、社福機構評鑑做法），使對等的公私協力難以發生，公民社會的自主發展與創新空間受限，同時也強化上下對立的權力結構，似乎延續著威權時期的治理思維。

在地方層級，部分參與者透過法規給予的制度依據，以及地方機關互動默契，有機會逐步調整機關思維，共同合作推進民間希望落實之事。但同時，也有參與者觀察或經驗到公務機關的人治思維、自我審查文化，加上在地的緊密人際網絡，在地方上的政策發聲與參與空間受限，影響基層民主深化。

如何深化民主治理、打開公民社會開放、多元及包容的對話空間，有賴實質資訊公開、參與及對話機制深化（包含形式、參與程序設計、法定保障名額等）；公私部門互動换位設計（如會議主持、體驗設計等），確保公民社會各方意見不若威權統治時期被壓抑，提升公民社會對於公共政策的實質參與行動。

（二）公民社會人才培育

部分參與者提及，目前各級政府對於民間工作的支持，多著眼於實質活動或產出，但忽略前期及後期投注於人才培養、研究發展、轉譯及累積等部分，亦有長期關注與投入心力的需求，影響相關工作與能力的延續性。

參與者提醒，人才培育為中長期的核心任務，應以真實需求為導向，支持具有持續性的民間活力發展，避免流於形式。此外，人才培育資源的投放，應考慮城鄉差異，並延伸至不同的場域，確保轉型正義、人權與民主教育能觸及更廣泛之群體。

承上述，可擴大思考既有社區發展資源的實質內涵，納入對威權統治影響的角度，深入認識歷史脈絡（如：地名更易、聚落變化等），同時探討其與民主工程或公民培力之間的關聯性，而非僅聚焦於地方經濟或產業發展，以促進帶有地方視角且更加健全的公民社會環境，建立地方適應能力，深化民主韌性。

四、公私協力機制與介面初步想像

在機關協力層面，如何促進轉型正義主流化，轉換轉型正義工作於原屬部會邊陲的業務定位，強化部會日常業務或思考可能性，並促使中央政府跨部會、地方政府跨局處透過政策工具運用，達到資源連結、成果共享。

對於公私協力的未來期待，關注面向包括：介面或形式的多元性、選項或項目的彈性，如何回應或支持民間不斷擴展的能量？可分為三點說明：

- 第一為「現階段協力形式」：促成政府資源開放，民間可透過轉譯或使用政府資源，以及參與擴大歷史調查，以形成協力項目或方案。
- 第二為「協力介面」：民間如何與政府保有既監督又合作的關係（如權責角色清楚的制度性網絡框架、中介組織等），甚或不同角色串聯可能性（如政府、學校、團體或據點在各地的多方合作）。
- 第三為「資源挹注機制」：政府積極回應民間能動性的同時，應避免落入部會式資源分配，設計具彈性之資源挹注架構與機制，並將公民社會組成、挹注方式等細節納入思考。

此外，從政府內部，到政府與公民社會間「內外設想」的角色關係，亦為參與者關注之重點。政府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提供者，需確保相關工作推動之法制基礎與正當性；而公民社會作為行動實踐與監督者，則扮演推進民主深化、在地耕耘與議題連結的角色。公私部門內，能否有扮演「內外設想」角色者，同時理解公私部門需求與想法，透由行動反饋，甚或協助或支持公民社會擴展能量，促進革新，形成有機的互動、具韌性的合作網絡，亦是參與者關注的問題。

「記憶與想像：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韌性」二階工作坊

意見蒐整摘要

「記憶與想像：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韌性」二階工作坊聚焦之課題為：「收回不當黨產設置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如何協助修復威權統治遺留傷痕，落實轉型正義、人權與民主，厚植公民社會能量，確保威權統治與人權侵害不再？」

延續並奠基於第一階段諮詢座談的課題（轉型正義作為社會工程，下階段如何加深加廣，乃至促進民主韌性並深化人權？），二階工作坊進一步討論參與者所指認之轉型正義、人權或民主課題，及相應之工作構想、機制與介面，並思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促轉基金）能在其中發揮何種功能。

第一階段諮詢座談自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於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區域，共計辦理 13 場次，累計 84 人次參與。第二階段工作坊則於 2025 年 3 月 8 日於台北舉辦，邀請第一階段諮詢座談所有參與者，接續參與討論，當天共計出席 48 位。

以下透過四個層次的梳理，初步歸納二階工作坊參與者之意見。



一、促轉基金下階段運用，需要能夠處理或回應哪些課題？

二階工作坊過程中，各組就此層次的討論，主要集中於幾個部分：

(一) 歷史真相還原，及相應措施

- 還原歷史真相、歷史的重構與再認識，及多元思辨：參與者指出歷史真相還原之不足，認為應有更多推進；但也提醒不應忽略思辨正義之意涵，以及脈絡性地了解歷史中不同行動者角色、其如何思考與行動，呈現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多元樣貌。此外，不少參與者認為需接軌在地歷史，方能擴大社會對台灣歷史的認識及相互理解的可能性。就特定面向的歷史真相還原，部分參與者建議可考量擇選特定案件進行完整調查。
- 檔案開放應用：參與者多支持一定程度的檔案公開，以及相應的檔案解讀、詮釋與研究。部分參與者指出，目前公開於網站（如：[國家檔案資訊網](#)）之檔案目錄中，可直接瀏覽全文影像的數量，仍只占少部分，檔案公開做法有待改善。此外，不少參與者亦指出檔案相關教育的欠缺與需求，包括關於檔案運用的培訓（除了現有的基礎入門型課程，亦需有進階型課程），以及扣連著教育推廣的轉化或轉譯之相關培訓。
- 不義遺址調查、研究、詮釋與論述：各地的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仍待補足，有參與者觀察到部分不義遺址同時是戰爭等其他歷史事件發生地或史蹟點，該類場址長年下來多以其他論述為主，故威權統治、白色恐怖的經驗與敘事，須努力取得空間來呈現及闡述。
- 政治案件當事人汙名去除及集體創傷平復：參與者關注政治案件當事人長年被汙名化的狀況，同時威權統治造成這些家庭或台灣社會的集體創傷，亦需修復。

前述事項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討論上，更為深刻。參與者就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部分，提到三類型侵害。包括：

- 過往促轉條例尚未處理之威權統治侵害（如：集體受害、行政不法、間接受害等），目前可能仍有延續性壓迫及影響。

- 殖民體制結構之延續性侵害（如：部落土地登記為國有、土地使用限制），且各項人權侵害可能仍持續存在於現行政策中。
- 其他人權侵害或相關措施，可能對原住民族帶有的歧視或忽視。

這三類侵害仍在族群、部落、家庭、個人等層次持續發生不同影響，甚至產生複雜的交織性侵害，因此相應之回復、和解、紀念、問責或究責，以及體制或制度的修正，皆有待推展。

（二）教育推展、社會對話與公民培力

- 不同議題領域的參與者都提及，轉型正義及人權、民主相關之各個議題領域（如：性別、勞動、教育、空間改革等），當前都普遍面臨難以打破同溫層的社會溝通瓶頸，跨世代或跨群體的價值建立也遭遇困境。尤其在社群媒體及科技工具的發展下（例如：演算法、以大數據或使用者偏好為基礎的資訊投放），更持續面對嚴峻挑戰。此外，長期累積的不理解或誤解，造成偏見和歧視，現況又欠缺跨議題對話之機制及場域，更加深隔閡與對立。
- 許多參與者關注教育現場，擔憂難以培育相關人才，也難以進入教育場域進一步合作推動。雖相關議題已納入課綱，但受限於授課時數、教育資源和支持，在教育現場難以有效運用，教師亦缺乏講述轉型正義的資源與制度性保障，而師培體系納入相關議題的程度，亦極為有限。
- 就跨世代的培力可能性，許多參與者觀察到，當前青少年較難與威權歷史產生連結。而在家庭教育中，亦較缺乏去威權的共學方式及教育導引資源；例如面對學齡前兒童，相對欠缺關於如何講述或討論的實作方法與工具。

（三）公私協力與資源整合

多數參與者贊同公私協力的價值與原則，並認為這是有潛力發展的方向。然而，參與者也同時觀察到公私協力目前仍有著不少障礙，包括：

- 目前公部門與私部門間之動力落差，呈現民間積極、公部門消極的不平衡狀態，結構性的落差有待調整，並待突破既有系統慣性，且各個場域皆然。
- 民間部門在公私協力上，經常必須面臨資源取得（如：公部門獎補助）與監督公部門，兩種角色的矛盾與張力。
- 目前尚欠缺公私協力之具體機制或可行方向。就公私協力的可能方式或做法，部分參與者建議未來可以提供更多資訊，以利大家持續思考及討論。
- 相關資訊及資源流通有限且不夠整合，許多參與者以自身實際經驗分享，目前諸如既有研究、教案、教材、政治檔案、補助機會，甚至相關民間團體、學者或專家名單等，諸多資訊或資源都較為分散，使得有意投入了解或開展相關工作者，不易著手。

二、承上，要回應這些課題，需要能夠支持哪些事情（例如計畫或行動方案）？

面對前述課題，參與者認為應支持的事務，主要著眼以下面向：

- 強化跨領域培力及合作：公私協力、結合公民社會及相關組織，系統性推動意識的轉化。尤其教師、公務員、警察等人員，更是培力與合作的重點。
- 研究發展並同步擴大教育推廣及接軌在地：需要以更多且更深入的研究為基底（呼應前已述及之還原歷史真相），並同步推展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填補斷裂的歷史。社會教育需透過讓人民有感的教育形式（例如：表演藝術、說故事音樂團、接軌在地歷史等）；學校教育則需強化校園內跨學科領域的推動；並可考慮結合教育與文化領域之相關制度發展來推動，進一步拓展體制內外的行動空間（例如：《大學法》修法、實驗教育三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許多參與者認為，多數民眾的無感可能源於資訊不足，而非本質上對轉型正義之態度冷漠，因此社會需進行大規模歷史補課。故認為應透過深入研究還原歷史真相，並與在地脈絡接軌，修補世代之間的記憶斷裂，拓展並增厚同溫層。多數參與者提出應該被支持的事項，主要集中於兩類：

（一）面向社會大眾

- 推動具歷史及民主化脈絡的人權教育，亦即以「人權+民主化+X（議題領域）」模式，思考及呈現事件或議題在不同時代的面貌。
- 推動轉型正義須同時拓展及增厚同溫層。在拓展層面，應串連不同議題、調整語言與溝通姿態，以擴大對話空間；在增厚層面，即使在同一群體內，也需包容多元的推廣方式，強化基礎支持力道。
- 推動模式上，參與者多重視歷史爬梳與教育，以及使大眾有感的形式。提出的構想包括：
 - 溝通策略因地制宜、因人制宜，靈活調整言詞與敘事姿態。一方面可透過藝術文化「溫柔滲透」的方式（例如：藝文、表演、影視、導覽、行為藝術等），同時適時採取「直球表達」，讓相對較硬的議題為大眾接受與共感。現階段有必要進行更大規模的社會對話，促進思維交流及彼此看見，形成一定規模的影響。
 - 擴及非正規教育體系，透過地方化、據點化的方式，接軌在地歷史，並善用社大、學校及各種地方據點。就此而論，可參考社大引入學校的實踐經驗，推動如轉型正義小旅行、島嶼記憶等行動，針對一般民眾、導覽員與公務員進行分眾培訓，並結合實體與線上課程，提升行動延續性與普及度。
 - 應鼓勵不限世代的個人參與。例如有藝文工作者分享國中生聽聞受難者故事後，自主轉化為表演形式，展現不同世代以自身語言詮釋歷史的可能性，促進跨世代參與與理解。

（二）面向年輕世代

在人權教育與社會溝通上，許多組別認為應統合思考並優先聚焦年輕世代（尤其 30 歲以下），向下扎根、建立對話基礎。包括：強化其對民

主的理解、同儕間的轉譯與溝通，以及設置處理歷史問題的機構，並建立其與教育文化機構和青年組織間的合作，同時也需面對當代溝通媒介受演算法影響的挑戰，提升訊息可見度與共鳴。參與者提出的計畫或行動方案，大致有以下方向：

- 結合多元形式，持續推動有感的教育：包括校外教學、國際交流、藝文與人權活動。或可透過補助機制，以納入轉型正義相關地點作為申請條件，並鼓勵參與。就此，有參與者提醒，部分轉型正義相關地點為私有，或缺乏充分資訊，故仍需同步進行盤點與補充。
- 辨識校園場域與師培體系之威權遺緒，並於師培課程設計納入人權與轉型正義等議題規劃。此外，學校教育及家庭共學之相互連結與培力，也是值得發展的面向。
- 可結合其他既有計畫內容，逐步調整及建構推動轉型正義工作的模式與網絡。如：參考「英速魔法學院」模式，建立優先示範學校；「雙語教師補助」納入台語培訓；「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擴大教師申請對象；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納入人權及轉型正義之概念，入校培力；以學校為單位，推動共學社群、教師跨域培力與學生參與網絡，提升校內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正當性與實踐基礎。
- 建議設計補助機制支持年輕的行動者，包括教師、學生社團或個人。其中，尤需拓展學生或學生社團參與，使其獲得支持或申請資源的機會，例如「花樣戲劇節」鼓勵學生自發推動多元藝文與人權活動，並在計畫中增設人權概念條件，此類模式或可參考。

三、設想特定的計畫或行動方案，從其規劃、執行乃至持續發揮影響力，需要哪些條件支持（制度、組織、介面、資源、行動者）？促轉基金可能扮演甚麼角色？

（一）制度

在制度面，許多參與者透過實際經驗觀察到，公部門橫向溝通需更強化。在促轉基金的使用目標與方法上，需避免各部會資源的重複投入，故

對應公部門的促轉基金運用，應有明確規劃，並建立有效的公私協力、監督與審核機制。

多數參與者對於專題演講講者提出之上位思考的三維度（從歷史連結到現在、從個別議題連結到人權和民主、從台灣連結到世界），以及連結構思行動策略的三個層面（行動據點化、議題、人），有一定程度的認同。不過，部分參與者由地方工作的經驗出發，提醒就離島或本島其他鄉村、部落，皆需審慎評估在地進程及脈絡，設計多元包容且能有效支持之做法。目前無論本島、離島或不同的城鄉地區，皆尚需發展基礎的歷史及描述，作為基底；因此應避免僅貿然投注資源，而需多加了解及設想其進程與脈絡，以避免轉型正義相關論述及工作方法，忽略地方脈絡差異。

（二）組織

部分組別認為，主責促轉基金管理的部會應負擔更多統籌角色，強化跨部會協調能力，以利積極配合民間需求，甚至期許未來行政院之層級可扮演此統籌角色。部分參與者基於現實狀況，評估既有政府機關不易大幅進行組織及職掌調整，因此認為在現況下，應督促國發會於部會層級，設置會內之促轉基金專責單位，並由國發會內該專責單位作為促轉基金管理會的秘書處或幕僚，而非如現況劃分業務由其所屬檔案局逕行管理。

此外，參與者也建議可參考其他政策的組織模式，來促進公私協力並支持民間工作。例如：[促轉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提高民間委員比例，以增加民間參與；參考地方創生機制，整合散落於各部會的轉型正義資源。也有組別建議可設置不同面向或議題之多個工作小組（或工作圈），定錨人權處及相關部會、促轉基金計畫之任務、協力位置。

就個別轉型正義政策的執行，針對作為相關工作推動基礎的政治檔案，不少參與者認為應增聘人力，以協助民間申請運用並加速檔案整理與公開。而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上，可針對五大面向（威權侵害調查；創傷療癒；回復、和解、紀念；制度改變；問責、究責），對應不同的工作小組，來界定不同行動者的角色，以及該面向各階段推展重點與行動方針。

（三）介面

各組對介面的討論，可大致區分為三個部分：

1. 政策及程序參與之介面

多數參與者最基本的期待，是公私部門間之聯繫管道能保持暢通，並希望能夠更擴大民間參與，故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政策工具，提出建議：

- 增設不同層級之委員會或顧問機制，拓展民間參與、合作、諮詢與監督等角色位置，有助各機關於工作執行過程中協力。例如：性別或青年政策於行政院、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等層級，設有相應之民間參與或諮詢機制；部分博物館或文化中心則設有專案顧問。
- 部分參與者希望參與的政策層級足夠高，或者政策階段足夠上游，才能夠針對促轉基金運作提出長期的亮點補助議程規劃，並參與決策；但也有部分參與者認為應由下而上推動，避免參與程序流於形式，甚至加劇社會分歧與阻力。
- 目前公私部門間之動力落差，除了結構性或組織性之調整，對部分仍較消極或抗拒之單位，或可思考如何透過陪伴與鼓勵，協助其重新理解自身歷史角色。例如：軍事、檢察、警察或情報調查等單位，可透過回顧當時制度處境與未竟努力，呈現更立體的歷史樣貌。

2. 網絡連結、資訊及人才交流與媒合之介面

多數參與者高度認同民間需要持續結盟與行動，促進轉型正義、人權與民主等跨議題網絡之串聯、交流和協作，並就此提出建議：

- 為深化民主與強化公民社會，建議建立網絡串聯平台，促進不同NGOs、在地社區或草根組織之間的經驗交流、議題合作與行動協作；其中，社區參與是讓議題生活化、在地化的重要關鍵。
- 同時，需發展新的合作倡議與行動模式，推動跨域合作，結合倡議者、專業工作者與社區，導入實作導向與參與式方法，強化組織間以行動為導向的協作模式，例如共同培力、設計教材或課程等。

部分參與者提醒，除了議題網絡之串聯、交流和協作，擴散性的溝通媒介很重要，考量當前媒體分眾效應，對不同的群體或社群，需透過不同溝通媒介和方式，而這都需要持續地思考及嘗試。此外，參與者多認同推廣據點是重要的網絡介面與節點，並認為應涵蓋實體與線上，雙軌發展：

- 實體面除學校、不義遺址之外，亦應納入社區大學與社區活動據點，讓議題深入在地生活場域，並可定期進行實體交流或分享；另可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教師的跨域培力。
- 線上部分的建議，主要著眼於提升轉型正義相關資源可及性，以及促進資源與實務工作的有效媒合與應用。具體包括幾個部分：
 - 改善或建立資訊整合平台：可考慮以多層次資料庫、轉型正義數位平台與 App 等形式，整合資訊、提供查詢，並促進不同領域間的社群連結與交流（可考量運用即時通訊與數位媒體）。另建議此平台可輔以搜尋引擎優化（SEO），或結合更多 AI 支援，善用當前科技工具。
 - 建立專業人才資料庫：許多參與者關心教育推廣，認為當前需要促進師資或跨域人才之培力及媒合，尤應發展並健全教學與資源的媒合體系，可透過專業人才資料庫，並參考「藝拍即合」之學校提案與藝師應徵的媒合機制，協助離島與偏遠地區彌補校內課程或資源之不足。就此，亦有參與者提醒，應同時考量教師負擔，於媒合前先評估在地教育進程與實際需求。
 - 在線上平台運作上，一方面需有專責單位及專業人員負責建置及管理，整合盤點既有轉型正義資源（如：人才庫、歷史事件地圖、教材與地方資料，甚至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並處理檔案、教案等資源之公開及授權。另一方面，在使用者端，則需讓使用者清楚了解可使用的資源項目與操作方式，並針對不同程度或需求的使用者，提供引導協助、系統性培力或教育訓練（例如：檔案的閱讀、理解、轉換或教案發展等一連串、不同程度的訓練與培力）；此外，或許也可考慮舉辦年會等實體活動促進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

3. 促轉基金資源近用之介面

就促轉基金的資源近用，參與者以過往申請獎助、補助或與機關合作之經驗，指出介面如何設計，將高度影響民間近用的意願與機會。部分參與者指出，現行獎補助機制較為繁瑣，建議可參考文化部「青年文化村落」、「小社區大事件」等模式，結合輔導團等方式，並簡化申請流程；

就此，亦有參與者提醒，輔導團有其中介功能，但應避免輔導團變相成為替政府背書之單位，甚至過於政策本位而忽略在地或部落脈絡。此外，可跨部會整合，辦理補助說明會，使申請者更了解不同補助管道，並可開放提問及雙向互動，協助申請者釐清提案與會計作業問題。

部分參與者提出，希望民間的行動計畫或提案，如符合一定的條件或範圍內，可逕向促轉基金管理單位申請，而非如現況，皆需透過各部會依其法定業務而開設之獎補助計畫，方得近用促轉基金。於此同時，對於這些符合一定條件或範圍，而已經直接由促轉基金支持的民間行動計畫或提案，參與者也期待相關部會在資源的調度與提供上，能夠積極回應並配合，支持其推動（例如：所需之檔案或文件等資料，可快速通關取用）。

（四）資源

承前段「促轉基金資源近用介面」所述，此部分接續彙整參與者就基金運用原則以及促進民間近用之相關建議。

1. 促轉基金之運用原則

促轉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促轉基金為中央成立的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面對這些法定用途，參與者高度重視促轉基金運用的總體性原則或主軸，認為：

- 促轉基金實際投入範疇，需動態依促轉基金存量、公私部門執行量能、價值及階段性的政策目標設定，來引導促轉基金在眾多法定用途的投入。
- 促轉基金各項用途之實際排序或階段性範疇如何設定，參與者雖有不同看法，但多數建議促轉基金的涵蓋範圍，仍應優先聚焦於轉型正義、民主與人權等核心價值，以此框架及主軸來回應前述課題，並拓展議題及行動者。
- 促轉基金之實際運用，應分散式、去中心化，促進多元發聲。參與者建議可參考「花東發展基金」開放多元單位申請的作法，但也強調對促轉基金的運用，仍須明確回應轉型正義及人權等主軸。

除了前述關於促轉基金運用的基本原則，參與者對於促轉基金之於公部門及私部門的運用原則，亦多所討論。首先，關於公部門對促轉基金的運用原則，多數參與者強調：

- 應避免各部會將應自行辦理之法定業務，變相轉換為促轉基金支持民間辦理之業務，藉以推卸國家應負之任務。
- 促轉基金之資源投放或申請，應排除應由各部會自行編列公務預算執行之業務，避免促轉基金的珍貴資源，反而用於填補部會預算。
- 各部會如運用促轉基金，其目標與方法應有明確規劃，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其次，就民間對促轉基金的運用原則，參與者的建議亦緊扣前述角度：

- 對民間非僅單純開放補助，應有意識界定各階段關鍵任務、長期與年度的執行亮點與議程，逐步推進，並提升使用者理解及參與意願。例如，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而言，參與者便期待不僅是開放申請補助，而應更有意識地指認不同問題面向（如：威權侵害調查；創傷療癒；回復、和解、紀念；制度改變；問責、究責等），並促進形成相應行動者網絡，設定不同面向的推展重點與行動策略。
- 可採前期補助民間發展，後期同步培力公部門參與之方式。例如，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人權之路-青年體驗營」之經驗，為民間持續性、常態化並擴大辦理之活動；近年亦有部分機關依其需求，尋求與基金會合作與協力，並同步培力公部門參與，此正面案例或模式亦可應用於營隊、展覽、出版等多元形式。

2. 促進民間近用促轉基金的設計

目前促轉基金已開放部會申請運用，但促轉基金開放民間運用的部分，則尚待強化。就此，部分參與者認為應開放前期議程設定之參與，及對等合作之協作過程，多方共同於事前參與及協力，有助於進行方案及預算等內容之合理規劃。

就目前轉型正義及人權工作推動上較為欠缺之地方經驗，參與者建議可由中央機關主動規劃地區或地方型專案之方向，以回應地方文化脈絡下

的差異性與論述缺口。但相關專案對現況問題、需求及相關資源等，皆應有所盤點並以此為規劃基礎，方能有效設定該專案的研究或執行目標、面向，以及公私部門協力方式，並促使結案成果回饋後續政策與研究需求。

在比較細部的申請機制上，參與者多由自身申請各部會各式獎補助經費的經驗出發，提出相關建議：

- 跨年度專案有其必要，可確保方案推動延續性，並具備穩定推動基礎（例如可參考公益彩券之補助作法）。針對此類長期計畫，建議可設定3年至5年之期程，並採用社會影響力等指標來了解其長期成效。在此同時，另可考慮設計較具即時性之行動方案的申請管道，以因應較具時效性之事件與行動需求。
- 部分補助項目（如：人事費、資本門）較無相關資源支持，卻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必要投入，可參考其他部會既有計畫之相關設計，適度補助相關項目。此外，部分參與者指出中央政府之補助，經常要求申請方需有一定比例之自備款，提高提案者之門檻壓力，建議思考有無可能之減免做法，或另設計機制。
- 合作、審查及評估機制更開放及友善。包括：
 - 依開放民間申請之項目性質，進行分類，並依不同類別所需，相應設計較多元之申請流程、申請表件、評選標準及指標等。
 - 就會計核銷方式，可思考有無較為友善之設計可能性；建立更彈性且友善的合作與審查機制，降低核銷行政對於實際工作推動之影響。例如，參考其他部會既有計畫之相關設計，採獎補助金或委託模式，強化機關及執行單位間之對等合作，並以執行成果提報驗收取代較為繁瑣之會計單據核銷。
 - 後端之評估機制，則建議可考量採取彈性作法、納入質性評估指標，及增加對於評估結果之回饋或申訴管道，以增進多元視角參照之可能性。

（五） 行動者

延續前述促轉基金運用原則並促進民間近用，參與者建議相關政策或機制設計，應包含多元的民間行動者，至少涵蓋 NGOs、在地組織與協會、部落、學校或教育工作者、自組團隊或個人行動者、青年等；尤需納入學生社團或個別學生，促進年輕世代近用的機會與資源。此外，或可考量部分群體或區域之特殊性，未必要以依法成立或立案團體為資格限制。

部分參與者考慮議題與政策發展現況，建議納入更多輔助民間推動之角色，例如前述輔導團的機制，或是在不同議題、專業或場域間之橋接促進者（facilitator），以協助並鼓勵不同的民間行動者投入。此外，亦有參與者建議，申請相關經費或使用檔案等資料者，或應協助其具備基本訓練時數或相關培力，如政治檔案研析及解讀方法，或所涉相關法律知識等。

在公部門的部分，基層公務員及各層級主管皆為重要的行動者，故需儘可能強化機關各層級主管對人權素養或轉型正義之認知；並同時對基層公務員及其工作方法有所培力與鼓勵。就此，有參與者希望能夠鼓勵公務員進行跨部會之提案協作，為有心或有想法的公務員創造可能的行動空間與機會。

四、基於上述構想，應避免未來促轉基金的運作出現什麼狀況或後果？

承續前述對所需之相關條件的設想與建議，部分參與者的建議則以負面表列的方式提出，亦可同時作為我們設想相關政策及機制的參照。

首先，轉型正義必然涉及歷史敘事，就此，參與者希望避免單一史觀與意識形態，影響多元包容的敘事可能性，甚至對未來行動與相關議題的推展帶來新的壓迫。

與此有關，許多參與者觀察到本島、離島、不同城鄉、族群乃至部落的脈絡及進程差異，故強調相關政策或資源開放，應避免單一標準、齊頭式或欠缺彈性的設計。例如，金門、馬祖未經歷日本殖民及二二八事件，就威權統治下的軍事管制、戒嚴及解嚴經驗，皆與本島有異；原住民族乃

至不同部落，遭遇日本殖民及威權統治的經驗，亦高度複雜多元。從而，將會需要更貼近在地脈絡，或至少更關照地域或群體差異的設計。

其次，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是需要政府及民間長期共同投入，並努力維護的基礎工程，多數參與者認同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的價值，以及公私協力的重要性。由此出發，參與者提醒相關機制應具備穩定性，避免因政黨輪替等情勢更易而輕易更換或終止；從公私協力的角度來說，若政策或計畫本身沒有延續性，也可能導致民間對政府的不信任感，影響投入合作的意願。同時，參與者並指出應避免制度或機制設計、參與過程，以及後端成果評估或檢核，未契合政策本身的核心價值，或者忽略實質成效，因此應避免公私部門權力不對等，使對等協作及公平監督流於形式。

最後，有關資源投入的部分，一方面在對部會的資源投入上，參與者認為應避免部會將其本應使用其公務預算進行之業務，轉而使用促轉基金資源；投入各部會的促轉基金，也應避免資源用途重複、不同部會重工，或是本可由不同部會共同協力完成的工作，卻因欠缺整合而各自為政，反而造成各種政策或活動雷同。

另一方面，對民間部門的資源投入，對應前述強調透過有意識的政策目標來引導資源投入的主張（參見：三、（四）），參與者同樣希望避免未來相關活動的內容或概念，不符合政策或計畫的目標價值。同時，延續前述對於地域或群體差異性的關照，有參與者以針對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計畫資源為例，指出目前做法似乎較難真正回應部落脈絡與自主發展需求，尤其在輔導機制與角色設計上較未貼近部落現實，而補助內容亦多限於業務費用途，或者過度聚焦 KPI 而忽略實質進展。倘忽略在地實際脈絡及其自主發展需求，恐難以支持長期發展或結構性改變，因此在執行面，績效指標與 KPI 設計應避免以單一標準衡量。